親爱的朋友:

又到了歲末之際,

感謝您在過去一年對於婦女新知基金會的關心與支持

_ 在此謹祝您新年快樂, 関於性別正義的大小事, 咱們兔年继續打拼!

婦 知

每年只要2000元(平均18G元/月) 就可以影養一個影真似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新知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 一、郵政劃撥捐款: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297

《瞪麗麗兒全短節手四》 一家為沈四波。如四海 **野計的燈墨運動給手**冊



- ·婦女國是會議會前會 民間有話說
- · 五都婦女政見全民齊監督 記者會
- ・誰能減輕勞動家庭育兒壓力 記者會
- 時事回應
- 性別沙龍

【活動紀實】

- · 「多元家庭如何可能」座談會精華
- •「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網站開張
- ·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法律QA上線

【志工專欄】

・法律諮詢志工 實習心分享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2010年10~12月號 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 02-2502-8715

工作室報告

今年號稱是中國民國建國一百年,在建國百 年的38婦女節裡,政府計劃召開「婦女國是會 議」制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且在民國 101年前,完成「性別平等基本法」,作為未來 「性別平等處」及其他性別機制的施政依據。 為此,各縣市政府與中央各部會,緊急在去年 底前邀請民間團體參加「婦女國是會議」的 會前座談會。這些會前會,主要為討論和修改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而收集各界意見。 我們發現,因為議程安排的匆促疏忽、縣市承 辦人員對性別主流化的不瞭解、政府投入資 源不多,使得部份場次的討論不易對焦。因而 出現了地方發言空間被壓縮、城鄉差異不被 看見、身心障礙的性別面向被忽視、同居伴侶 /同志家庭以「沒有社會共識」為由被對待。 面對三月八日即將到來的「全國婦女國是會 議」,希望政策制訂者能真正看見多元、尊重 差異,產生具體會議結論,否則再來幾個百年 也是白搭。

五都選舉在去年11月27日落幕、新任首長在12月25日宣誓就職。這個代表台灣地方制度的大變革時代正式來臨。選前,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全台24個婦女團體共同組成「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提出「民間版五都婦女政見」,遊說各候選人簽署,並強調簽署只是開始,我們會持續監督當選者的未來施政。

此外,婦女新知基金會所參與的「托育政策 催生聯盟」也在這次五都選舉中呼籲各個候選 人提出托育政見,並於選前公布各候選人托育 政見的評比。令人遺憾的,雖然評比結果一目 了然,選民並未看重候選人對托育政策的整體 思維。未來,我們仍會持續關注與監督五都的 托育政策落實情況,力求各縣市公民都能享有 普及、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 時至十二月底,台灣社會發生一件震驚人心的新聞,王老先生因為無力照顧79歲的老妻,徒手結束妻子的生命。王老先生的事件突顯出台灣社會長期照顧政策的不足,問題何在?且看王品在〈王老先生有課題〉的精闢分析。台灣社會不能再出現下一個王老先生!這就得看政府是否願意與家庭分擔責任,提供普及、平價、優質的托幼、托老、托弱政策了。

為了開展社會對於「家」的想像,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在10月31日舉辦座談會,邀請「Our Story, Our family」成家徵文得獎者聊聊真實的成家經驗。聯盟成員也分享聯盟這半年來關於「伴侶法」及「同志婚姻法」法案研議的階段性成果與主張。相信我們能夠藉著這樣的對話,讓每個主體去理解差異、包容不同、重新建構並豐富台灣社會對於伴侶/家庭的想像與定義。諸如本期通訊收錄、伴侶盟成員李韶芬投書所評〈正視單身歧視暴力:翁金珠的「不良示範」〉的歧視言論,能夠不再復見。

另外,這次要特別跟讀者們大力推薦:「性騷擾完全拒絕」活動網站。它的原身是一本針對國小孩童所繪製的小書一《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為了讓更多朋友分享,我們決定開放版權,無償提供大家使用,並在去年年底推出活動網站。讀者可以在網站中讀到生動有趣的《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也可以下載電子書和投影片,作為親子教育或學校教育的教材讀本。

經過四個月的魔鬼課程培訓、筆試測驗以 及實習訓練後,很高興的一共有十三位新志工 通過考驗,正式加入「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 熱線」的行列。我們特地邀請桂英、綠茵、如貞 與我們一同分享實習期間的酸甜苦辣。

購買好東西,贊助用心做事的婦運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 出版品

新知 20 週年限量版紀念 T恤

350 元/件



新知 25 週年『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念 T恤

350 元/件





玫瑰的戰爭 (DVD) 公播版

1,500 元/片

四個女人昂首對抗性騷擾的生命經驗,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同志導演陳俊志共同打造台灣首部反性騷擾紀錄片。

300 元/片

由多位實際遭受懷孕歧視的(準)媽媽現身說法,探討職場性別平等議題。

新知 20 週年紀錄片 (DVD) 中文/英文版

要孩子,也要工作-懷孕歧視紀錄片(VHS)

800 元/片

從雜誌社時期篳路藍縷草創開始,紀錄婦女新知基金會走過20年來的婦運路程。

女書

●女書###

精裝本800元/本 平裝本500元/本

全世界唯一由女性創造傳承書寫的文字。



兩性工作平等法一立法大事紀

100 元/本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婦女新知基金會彙編,詳實記載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推法歷程。

請採郵政劃撥付款,<u>劃撥帳號:11713774</u>、<u>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u> 聯絡人:會計部主任吳麗娜 電話:02-2502-8715 傳真: 02-2502-8725 詳細內容請上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 www.awakening.org.tw

◆ ● 新知觀點

- [婦女國是會議會前會,民間聲音在這裡]
- 03 在迎接建國百年婦女節的「全國婦女國是會議」之前
- 05 破除「異性戀/婚姻中心」:我們要一個真正「多元」 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06 嘿!身障女性也是女人
- 07 粗糙的性别平等政策綱領座談會
- 08 「婦女政見在五都 全民一起來監督」 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 記者會
- 17「誰能減輕勞動家庭的育兒壓力?」 五都市長候選人育兒政策評比 記者會
- [時事回應]
- 20 王老先生有課題
- 23 正視單身歧視暴力: 翁金珠的「不良示範」
- 「性別沙龍门
- 25 親密關係民主化
- 27 法國民事伴侶制度PACS的新面貌
- 29 到達詩的反面:讀辛波絲卡〈寫履歷表〉

○○○ ★ 括 動 紀 實

- 31 「成家的現實與神話:多元家庭如何成為可能?」伴侶盟座談 記錄精華版
- 41「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活動網站 線上閱讀/下載GO!
- 42 「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 法律Q&A」線上服務來囉

43 法律諮詢志工 實習心分享

◯◯ 新知五四三

- 46 2010年10月~12月 會務報告
- 48 2010年 1月~12月 損益表
- 48 2010年10月~12月 捐款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297 | 2010年10~12月號

發行人:楊婉瑩 主 編:歐陽瑜卿

美 編:蔡欣巧

工作室:簡至潔 曾昭媛

吳麗娜 歐陽瑜卿

陳玫儀 朱彥柔

徐蓓婕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發行: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 (02) 2502-8715 傳真: (02) 2502-8725

登記為雜誌交寄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 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知**權別黑占**

「婦女國是會議」會前會

民間聲音在這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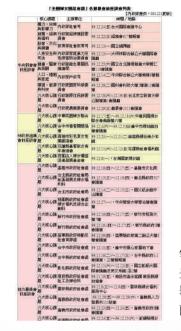
寫在迎接建國百年婦女節的「全 國婦女國是會議」之前

文/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民國99年底,許多地方婦團和女性學者忙於年底結案,卻被各縣市政府或中央各部會,緊急邀請參加「婦女國是會議」的會前座談會,不少人經當天提醒才注意到,原來這些會前會,主要是為討論和修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而收集各界意見;而沒有被提醒的人,則在忙亂中提出對婦女/性別政策的各項建言,這些都是各地女性嘗試參與公共事務的寶貴意見,但這麼大規模的動員參與,卻因為議程安排的匆促疏忽、縣市承辦人員對性別主流化的不瞭解、政府投入資源不多,使部份場次的討論不易對焦,甚是可惜。

其實,婦女新知基金會算是民間提議舉辦「婦女國是會議」的團體之一。99年5月25日,新知參政組邀請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的朋友一起開會,做成了以下結論:民間婦團自92年起,要求政府設立性別專責機制、落實性別主流化,到現在行政院同意於民國101年設立「性別平等處」的新局面即將展開,值此關鍵時刻,我們應回顧檢討性別主流化路線的正面和負面效果,並展望未來的改革作法。因此,我們請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李安妮提案,要求政府在民國100年的婦女節舉辦「全國婦女國是會議」,並於民國101年前,完成制訂「性別平等基本法」(合併檢視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作為未來「性別平等處」及其他性別機制的施政依據。

行政院婦權會很快通過了此案,但「婦女



·為了瞭解各界對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的意見,中央部會與各縣市政府舉辦了多達33場的會前座談會。

國是會議」顯然需要更多時間和資源來籌備。 行政院婦權會希望在建國百年之前能先收集各 界意見,所以要求舉辦各縣市政府、中央各部 會、北中南東各地區婦團的會前座談會,總共 多達38場。

行政院婦權會也希望能制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邀請了許多女性學者參與和分工撰寫這份綱領的草案初稿,包括八大核心議題: (1)性別平等專責機制(2)權力、決策與影響力(3)就業、經濟與福利(4)教育、文化與媒體(5)人身安全與司法(6)健康、醫療與照顧(7)人口、婚姻與家庭(8)環境、能源與科技,作為這38場會前座談會的討論基礎。

其實從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的規劃看來, 是以相當嚴謹認真的態度來面對《性別平等政 策綱領》的研擬,並誠摯地希望聽取各縣市政 府、中央各部會、北中南東各地區婦團的意 見。

新知權別黑占

但等到這些學者諮詢過八類議題的專家, 然後趕工撰寫完成各篇草案,再交付各縣市政 府、中央各部會、北中南東各地區團體的主辦 單位,要求於年底兩個月內辦完這38場會前座 談會。這樣匆促的籌備時間,就出現了部份的 主辦單位(尤其是地方政府)不知為何而辦, 甚至沒有事先讓引言的學者和與談的地方婦團 得以瞭解座談之目的和主軸,而演變成焦點渙 散的漫談。

或是像我們本次專題刊登的文章,家庭合作 事業協會總幹事卡蜜兒,她對於參加彰化縣政 府舉辦的場次感到不滿,認為在地婦女發言的 時間被嚴重壓縮,議程反倒以專家講解「性別 平等政策綱領」為主,而無法回歸到在地婦女 表達實際需求和討論城鄉差距的核心目標。她 還建議應該到各社區舉行小型座談,讓更多草 根女性有交流意見的管道。

也有像殘障聯盟秘書長王幼玲這樣,直接 投書報刊,批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初稿雖 然「考慮了女性在族群、城鄉、性取向的差異 性,卻漠視女性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可見綱 領初稿雖多處強調「尊重多元差異」,但研擬 和收集意見的過程中還是疏忽了身心障礙的性 別面向。過去婦運團體常批判社福政策缺乏性 別觀點,這次反而是在性別政策的討論當中, 忽略了檢視身心障礙族群在性別上的特殊需求。

還有例如新知發起、與其他團體共組的「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在北區團體及戶政司的場次,重砲批判《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漢視婚姻外的同居伴侶和同志家庭權益。既然現在政府已經同意同

居伴侶和同志家庭可適用於家庭暴力的防治服務,那麼為何其他政策還把同居伴侶和同志家庭當作隱形人呢?為何人口政策還停留在催促人們結婚和生育,而無法務實的思考和解決民眾為何不婚、怕生育的結構因素,也無法看到現實中各類的多元家庭需求?

這些已經浮現的批判意見,顯示了在迎接建國百年的婦女節之前,政府和民間都還有很多需要反思和努力的地方。面對民國101年啟動的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進行中的五都升格改制工程,從中央到地方的國家機器,都該有徹底的全新改造,扭轉政府資源分配,以符合性別正義。我們希望三月即將來臨的「全國婦女國是會議」不會成為一場浮誇的大拜拜,而能有具體的會議結論。

政策是攸關眾人生活之事,改革也不應止 於三月。我們呼籲,在三月舉辦「全國婦女國 是會議」之後,政府應繼續舉辦各類座談邀請 婦團、地方婦權會參加,尤應加強地方政府對 性別主流化的培力訓練,不間斷地在由下而上 汲取民意;並應維持及擴大中央和地方婦權會 委員的多元組成,重視各類多元族群的需求差 異,據以打造各縣市、各社區、各類性別弱勢 族群的友善環境。

破除「異性戀/婚姻中心」:我們要一個真正「多元」的性別平等 政策綱領

文/簡至潔(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李韶芬(台灣伴 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是國家重要的施政 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的政策制訂方向 更關乎台灣社會的形態、品質與資源分配。但 這一部號稱具備性別觀點、正視現代家庭多樣 型態的綱領草案,其實充滿異性戀婚姻中心思 維,完全忽視多元性別者的成家權利。

政策綱領中不斷重申「尊重差異」、「正視多元家庭」,但仔細檢視其說明內容,所謂的「多元」,在政策制訂者的眼裡只看見「單親」、「外籍配偶」、「晚婚」、「離婚」 的女性,其他被現有婚姻制度歧視與排除的性少數,譬如同性戀者、跨性者, 以及因為種種原因(例如不認同或自認不適合進入現行婚姻制度)而選擇非婚同居的異性戀者,或以其他各種型式同財共居的伴侶們,在綱領中完全不見身影。

在這份政策綱領草案中,這些多元成家的實踐者唯一被提及的部份僅在第31頁:「而婚姻制度外的女性如事實婚者、同志等,其對伴侶、子女及財產分配上的權益主張等議題,在保障人權的立場上,亦值得關注。」然而,大法官647號解釋,早已提示應該重視具有「共同生活事實之異性伴侶」相互贈與財產的免稅權利;而台灣同志族群訴求成家權利也已超過十年,目前全球更有十個國家認可同性伴侶結婚權利,二十幾個國家存在著各種不同的民事伴侶或同居伴侶登記制度,而台灣這一部即將於建國百年公布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對於「事實上夫妻」與「非異性戀伴侶」的權益,竟然

只以「關注」二字搪塞,其缺乏性別平等的精 神與民主的代表性昭然若揭。

在日前幾場的婦女國是會議會前會中,關 注台灣伴侶權益的代表們多次提出建言,提醒 政策撰寫者,在討論人口、家庭、社會福利等 議題時,不應該只以「異性戀婚姻」作為國家 施政的唯一想像。尤其在面對台灣社會「少子 化 | 問題上, 更不應該將焦點錯誤地移轉至「 女人為什麼不結婚」的假命題上, 因為婚姻與 生育孩子係屬二事,二者並無本質上的因果關 係或條件關係。在法國、瑞典等歐洲國家,超 過半數的嬰兒出生於非婚家庭,原因在於這些國 家具有婚姻以外的伴侶制度的存在且有普及的 公共托育制度,讓女性不必為了「合法」生育 孩子而非得進入婚姻不可。反觀台灣,當國家 在思考人口與家庭政策時,只是一味鞏固異性 戀婚姻的邏輯,企圖用更多優惠手段強化婚姻 特權,以政策變相懲罰不進入婚姻的公民。例 如有位國家級研究員甚至將台灣非婚生子比率 遠低於歐美國家解讀為台灣女性具有「傳統美 德 」,完全不反思台灣家庭政策除了異性戀婚 姻之外,根本欠缺對同居伴侶、同志家庭的相 關保障,這是制度的偏好限制了人民的選擇, 而不是台灣人民鍾情於婚姻。

針對今年三月八日就要上場的全國婦女國是 會議,我們盼望政策制訂者能真正看見多元、 尊重差異,而不是像在幾次會前會中,面對要 求正視多元成家需求的提議時,與談者多以「 尚無社會共識」作為藉口回絕。真正的多元是 尊重差異的權利,而非以「欠缺共識」遂行多數 暴力逕予排除或歧視少數。政府必須徹底破除 異性戀婚姻的單一思考模式,以多元性別的角 度擬定政策內涵,惟其如此,一個真正具備性 別觀點、平等對待多元家庭的「性別平等政策 綱領」才有可能誕生。

嘿!身障女性也是女人

文/王幼玲(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

由內政部統籌提出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將要作為民國一百年之後提升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多元的行動綱領。在初稿裡,不同角色及族群的女性面面俱到;不過在強調「尊重多元差異」的鋪陳中,卻忘記身心障礙女性的特殊性別議題,彷彿身心障礙者是沒有女性圖像的一群人。

雖然民國八十六年修正「殘障福利法」時已經不再使用「殘障」,而改稱為「身心障礙者」,可是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通篇論述裡,還是不時出現「殘障」的字眼,這先按下不表;最叫人難以接受的是政策綱領考慮了女性在族群、城鄉、性取向的差異性,卻漠視女性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因為是身心障礙者,屬於女性特質的部分便 被忽視,也因此性別教育、性自主權、當母親 負起養育下一代的權利、性侵害防治等相關性 別議題的差異性幾乎未被討論。

就拿人身安全與司法的議題,身心障礙女性 者遭受性侵及暴力相較一般人為高。但是在這 個議題的行動策略,只提到要針對新移民配偶 與原住民強化預防與處理。另外,由於身心障 礙者特別是心智障礙者,常被司法官認定「沒 有拒絕」,「證詞反覆」,性侵者被起訴、定 罪的微乎其微,而友善司法環境優先要建立專 家證人制度的對象並沒有提到身心障礙女性。

身心障礙女性不論在教育或就業上都呈現性 別差異;九十八年六月的統計,男性身心障礙 者就業者占百分之二十六點六,非勞動力百分之六十八;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者占百分之十六點九,非勞動力占百分之七十九點七;男性日薪為一千零七元,女性僅有六百五十一元。可是在就業的議題上,平等政策綱領針對農村、原住民部落婦女及新移民人口,分別規劃就業輔導或創業協助方案,身心障礙女性的就業困境沒有被看見。

身心障礙的女性在婚姻、家庭裏受到障礙與 性別的雙重歧視,比一般女性更難獲得性別平 權;她們仍然可以扮演母親或照顧者的角色, 由於環境上的障礙,所以需要更多的關注。可 是在這個主軸上呈現出來的身心障礙女姓,只 是個需要福利、安全照護的獨身者,忽略身障 女性和一般女人同樣會經歷的生命過程,足見 對身障者的刻板印象根深蒂固。

身心障礙女性有著跟所有女性一樣的愛慾、感情、婚姻、家庭歸屬、就業、醫療、個人發展的需要。不過常在國際調查、國家資料收集,以及在社會和立法的計畫及行動中被邊緣化或隱匿。我們不應該在性別研究中遺忘身體的差異性,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國家報告書中必須提供身心障礙女性相關的資訊。

民國一百年三月婦女節召開的「全國婦女國 是會議」,在性別差異中處於更不利地位的身 心障礙女性,要看到更積極的改變措施,因為 四十五萬五千多位身心障礙女性也是女人。

(本文刊登於2010年12月13日《聯合報》民意論壇版)

粗糙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座談會

文/卡蜜兒(家庭合作事業協會總幹事)

12月12日星期日參加彰化縣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核心議題座談會第2天的會議,針對前一天的8大核心議題討論進行綜合討論。一開始的氣氛不太像是個綜合座談,反而像是性別主流化的ABC課程,聽到與談人一直在提:「現在男性的處境不見得比女人好……我在家裡,飯雖然是太太煮,但我有洗馬桶、打掃……」這類澄清自己的「兩性平等」立場,讓我翻看資料的手微微發抖。幸好,終於有人跳出來把性別、性別主流化的位置釐清,不然幾乎要擔心是一場受命於中央辦理的行禮如儀、不知所云座談會了。

被壓縮的在場發言時間一開放,過了沈默的 3分鐘,許多手,慢慢地舉了起來。這些在地 的意見,正是各縣市舉辦座談會的重點,可是 卻讓前面的「專家學者」滔滔不絕地佔用了時 間,真的有機會發言時,發現會議時間已經快 要結束,真是可惜。我想再聽那個婦女會的理 事長,談她在社區如何為那些女性的遭遇感到 不捨;也想再聽外籍配偶協會的姐妹談應該加 強對於彼此語言、文化差異的教育……。這些 都沒出現在中央政府提供的官樣草案中,卻真 正是未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需要關切的重要核 心。

翻看厚厚的會議資料,沒有出現、也沒有被在場與會者提出來的重要議題——城鄉差距。對我這樣一個新住民來說,彰化縣本身是一個城鄉差距非常大的區域,有文化、交通、經濟發達的市區,但30分鐘車程,卻可以進入極度廣闊、步調緩慢的農村。這樣一個區域,所需

要關注的性別議題,需要更為細緻的檢視、討論、訴說。恐怕不是在國際會議廳開一天半的 座談會可以釐清的。尤其大部分的時間都要聽 專家們說,而不是專家聽在地人說,為什麼是 根據草案來討論,而不是基於在地人的需求?

現場,有來自非常多鄉鎮的婦女會幹部,據 說這些婦女會在當地非常活躍,如果把這些座 談,拆解成5小場,在不同區域,到她們的社區 去談,應該可以得到非常豐富的現場資料,做 為未來更有具體執行可能性的性別平等藍圖。 不然,這些很是官樣的草案,說起來,跟她/ 他們的生活,感覺沒有什麼相關。

例如,雖然在談到友善性別空間時,草案中有一段:「女性推嬰兒車無法上公車階梯……(會議資料第64頁),長久以來一直不夠『重要』到政府願意增加預算與成本購置『無階梯』『低底盤』的公車來回應……」說實在,談到性別與交通,這段話在彰化縣,或者說在北高以外的其他縣市,某種程度上,真是一點意義也沒有。在鄉下,若是有5到10分鐘可以來一班的公車,就要覺得天降紅雨了。更不要提公車、客運車輛過度老舊的危險問題,要大家想像低底盤公車,果真「不知今夕是何夕,此處是何地」。

假如民國100年的全國婦女國是會議,用這麼粗糙的方式理解地方,然後大拜拜式地在中央辦幾天流水席的座談會,是否考慮把錢省下來,用在基礎的性別平等教育預算上,還比較實在!

(本文刊登於2010年12月13日《立報》性別版)



婦女政見在五都 全民一起來監督

「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記者會

11月27日的五都選舉,代表台灣地方制度的大幅變革即將到來。然而,我們再次失望看到選舉文化當中的「性別盲」現象,五都候選人普遍不重視婦女/性別政策,不是沒有提出婦女政見,要不然就是所提政見等同於「婦幼福利」而已,僅提出發放津貼或零碎的弱勢婦女福利,沿襲現行政策的殘補式思維,而無全面性、前瞻性的政策藍圖。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全台24個婦女團體共同組成「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提出「民間版五都婦女政見」,遊說各候選人簽署,並強調簽署只是開始,我們會持續監督候選人的未來施政。



・時間:2010年11月22日(一)

• 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

· 記者會主持人: 楊婉瑩(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政治大學政治系教授)

· 記者會發言來賓:

大高雄代表一林秀怡(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

大台南代表—邱美月(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大台中代表一范 情(台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東海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新北市代表—林佳緣(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政策暨國際事務部主任)

台北市代表一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11月27日的五都選舉,代表台灣地方制度的大幅變革即將到來。然而,我們再次失望看到選舉文化當中的「性別盲」(Gender Blindness)現象,五都候選人普遍不重視婦女/性別政策,不是沒有提出婦女政見,只把女性當作動員對象、或是賣弄美女文宣,要不然就是所提政見等同於「婦幼福利」而已,僅提出生育津貼或零碎的弱勢婦女福利,沿襲現行政策的殘補式思維,而無全面性、前瞻性的政策藍圖。

婦女政見 不只是婦女福利 更非婦幼福利

候選人依循「婦幼福利」舊思維、偏重生育 津貼的後果,不僅是狹隘的只看到女性的生育 角色而已,更缺乏關照女性主體出發的其他需 求和各項權益保障,包括女性的工作權、教育 權、文化權、健康權、參政權、環境權、人身 安全等。而且事實證明津貼向來無助於提高生 育率,又排擠到其他婦女/性別政策的預算,但 每次選舉仍有候選人以生育津貼為主要的婦女 政見。

五大都之間,現行各縣、市、鄉鎮村里當中,仍存在城鄉發展的落差,卻要同時升格成為直轄市。在這樣制度性跳躍的情況下,包括高雄、台南、台中縣市合併後的治理結構調整、單位整併問題也尚未釐清。我們擔心,在五個直轄市的龐大資源分配當中,是否會忽略婦女權益?性別政策是否仍將邊緣化?女性對於都市規劃的心聲,又要如何讓未來五都的市長真正重視?

誰來關心五都婦女各類的在地需求?

以現況來說, 五都許多區域發展, 不僅有嚴



· 邱美月說明城鄉差距對婦女權益的影響

重的城鄉差距、資源分配不均,而且有規劃執行上的「性別盲」,例如:

- 照護醫療和公共幼托資源不足、品質不佳, 家庭照顧負擔大多由女性承擔;
- 婦女二度就業不易,職業訓練、就業媒合、 創業輔導資源和服務據點不足;
- 新移民女性、原住民、災民等輔導資源和服務據點都不足夠;
- 4) 環境空間的設計不良,路燈不足,出現安全 死角,使女性害怕走夜路;
- 5) 公共運輸不發達,公車班次太少,常看到女件,老人等候公車多時;
- 6) 缺乏無障礙空間的設計,不方便推嬰兒車或 輪椅的女性出門;
- 7) 人車爭道,路霸橫行,行人難以安心行走(女性比男性更多依賴步行);
- 8) 女廁數量不多、大排長龍,骯髒、管理不 佳,缺乏性別友善的廁所;
- 9) 職場性別歧視、育嬰假爭議、性騷擾案例增

多,地方政府申訴處理不佳;

10) 性別歧視觀念仍常見,性別教育不受重視、 不夠普及,習俗文化改革緩慢…

各縣市婦女的在地特殊需求也未被重視。

像是高雄縣女性原住民、災民、新移民面臨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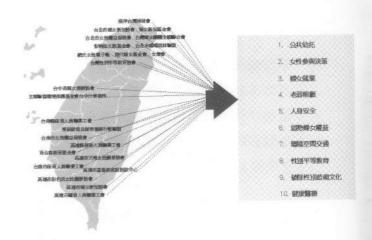
業管道、幼托和醫療資源不足的困境;高雄市

雖早已晉升直轄市,但許多公共建設尚未符合 大都會的需求,如:缺乏公托、大眾運輸銜接 未顧慮女性夜間安全和便利性、婦女親善醫療 環境仍有進步空間等。大高雄代表林秀怡便表 示:三位候選人雖然皆提出生育津貼補助,但 對於提高公共托育設施等部分,卻皆未提出對 應政策,殊不知這才是民眾需求所在。台南縣 市特多的隔代教養,缺乏政府協助阿嬤阿公, 「外籍配偶輔導中心」服務據點也不夠。大台 南代表邱美月特別擔心台南市在五都之中被邊 緣化的問題、以及台南縣市之間的城鄉差距問 題,希望候選人能具體實踐其所答應的政策承 諾。台中市目前施政多著重在婦女人身安全、 照顧弱勢婦女,最欠缺的是對婦女/性別平等 文化推動。大台中代表范情表示,台中市自 我期許要成為一個"文化城市",但在文化城 市藍圖中卻看不到婦女文化,許多台中女性對 於生活中隨處可見的性別歧視現象備感壓力。 另外台中市雖然建立了六個婦女服務中心,但 因言傳不足,大多女性皆不知道有此服務,使 用度極低,非常可惜。台中市婦權會與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與民間的關係疏離,應該加強民 間參與,並且提高這兩個單位的功能。新北市 蚊子館一堆,卻少有乾淨的女廁和暢通的行人 道。新北市代表林佳緣便表示:新北市的幅員 廣大,但婦女中心的設置不足,無法因應大多 民眾的實際需求。雖然和台北市距離只有一河 之隔,但在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方面卻遠不如 台北市。台北市作為首都,是許多企業和機關 設籍之所在,女性就業歧視申訴的案件頗多, 但勞工局處理卻相當消極。台北市代表曾昭媛 便認為,不管是婦女預算或執行人力,在整個 行政資源裡都被邊緣化,因此即便申訴體制已 經建立,但台北市女性卻無法依循體制的管道 得到權益伸張。這些都是民間婦團關切已久的 性別議題,但候選人卻只忙於握手拜票,很少 拿出實質的政策牛肉。

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 提出民間版婦女政見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在9月10日舉辦全國性的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會議,邀請各地婦團和各縣市婦權會民間委員共同討論,依據與會者填寫的婦女政見問卷統計結果,來排序選出十大項性別議題,作為民間版婦女政見的主軸,當天各婦團並欣然成立「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目前有24個婦團加入)。

政見內容則依9月10日會議討論,以及後續彙整聯盟各婦團意見而修訂。經過各類議題專業的眾多婦團共同討論,形成十大項的五都「民



• 全台24婦團共同提出十大婦女政見



• 范情提出台中候選人應有更周延的婦女政見

間版婦女政見」(共32個具體主張,詳見附件一),再由各地婦團代表(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婦女新知基金會)遊說五都市長候選人簽署,簽署結果請見附表一。

- 一、廣設平價優質的公共幼托
- 二、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重視長期被邊緣化的婦女就業問題
- 四、減輕老弱照顧的婦女負擔
- 五、降低婦女人身安全的憂慮
- 六、關注新移民女性、原住民、災民、單親、 單身等婦女權益
- 七、提升環境空間的婦女權益
- 八、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保障平等,鼓勵多元
- 九、破除傳統文化中的性別歧視

十、關注健康醫療中的女性需求

我們必須強調,這十大婦女政見不僅代表北 中南民間各婦團及五都婦女最核心的需求,也 補充和批判了現有候選人政見之不足,並具備 以下三大內涵層次:

- 一、性別政見的想像:不應窄化為殘補式針對 某些弱勢女性的需求,而是女性普及性的 權利:(1)不應只把女性視為接受服務或 需要被保護的案主(若多數政見聚焦在福 利方案,就有此傾向);(2)更重要的 是,是否有足夠的政見在保障每個縣市至 少二分之一的人口的公民權(因此政府應 提供,身為工作者+照顧者所應有的支持 體系;以及女性行與空間的自由、人身安 全等);(3)促進女性公民充分表達意 見,以及多與治理機制的機會。
- 二、實踐性別政見的策略與方式: (1)決策者 過度傾向津貼而忽視支持性服務或空間設 備設施的的提供(無論就業、照顧、空間 等);(2)候選人政見過於空泛,不夠 具體,津貼所需預算也會有超支和排擠效 應。
- 三、是否有足夠支持政見落實的政策工具: 這是為何民間版政見特別談到女性參與決 策的重要性,未來我們也會持續監督各縣 市預算、人力、以及婦權會運作等治理結 構,這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沒有這些人、 錢、和公民參與的治理結構,那麼上述政 見具體被實踐的可能性相對降低很多。 因 此,未來本聯盟將結合更多在地婦女的參 與,一起來監督五都市長的執政情形。

未簽署的三位候選人之政見評析 VS. 民間版政見的專業性和民意代表性

這次五都11位市長候選人當中,共有7位全部簽署[註1]、1位部份簽署(朱立倫僅不同意第六大項中第二點的弱勢婦女照顧權,認為應先取得法源依據實施),而有3位候選人(胡志強、蘇貞昌、蔡英文)以「一律不簽署所有民間團體所提出政見」的理由而婉拒簽署[註2][註3]。

不過,在未簽署的三人當中,只有胡志強總部遲至本聯盟記者會前夕才提出婦女政見,甚至在10月25日推出Hu's girl 短片,引發爭議事件,直到我們聯繫、要求簽署民間版政見之後,才於11月12日提出自己的婦女政見,以發放津貼及殘補式福利為主,沿襲「弱勢婦女福利等於婦女政見」的迷思;11月17日又補充提出新版的婦女政見,內容包含本聯盟所提出的部份具體主張,雖然其從善如流的誠意值得肯定,但仍依循選舉開津貼支票的模式,尤其是在Hu's girl 事件後,在性別教育文化部份的政策仍是一片空白,令人遺憾(詳見附表二)。從以上過程,也可看出民間團體監督的重要性。



· 曾昭媛提醒候選人應拿出實質政策 而非只是握手拜票

相較而言,蔡英文是未簽署的三人當中,最早在競選前期就提出完整版本的婦女政見,企圖向選民展現整體性政策藍圖的政治風範,內容涵蓋多項民間婦團關切的面向,屬於頗佳的政策白皮書,但部份政策和具體主張,仍與本聯盟的期望有些許落差,如:蔡英文也同樣主張強化婦權會功能,卻未說明具體的強化措施(會議資訊上網公開等作法)。

而蘇貞昌的婦女政見,幾乎可說是「婦幼政見」而已,偏重於幼托、老弱照顧的相關政策,雖然這部份的照顧政策相當完整,但只看到女性照顧一家老小的負擔,而忽視從女性主體出發,發展自我潛能、貢獻社會所需的各項支持體系和權益保障,包括教育、參與決策等,就連婦女就業與交通政見,也只是在照顧政策中稍微提及。

可見,政治人物本身提出政見,雖然是重視 選民的負責表現,但畢竟人皆難以萬能,其政 見內涵易有偏差疏漏,故應在公共政策上尊重 公民社會的各界民意,以及民間各婦女團體多 年來在這些性別議題上所累積的專業基礎,而 不該用一律拒絕簽署的僵硬作法來抗拒專業團 體及關閉政策對話。

民間各婦團持續監督 五都未來四年施政

這次無論候選人有否簽署,我們認為所有 候選人都該重視這份民間版婦女政見的各項主 張,畢竟這是24個婦團所結盟之智慧結晶。婦 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楊婉瑩表示,簽署民間版 婦女政見只是開始,未來的落實才是重點。針 對未簽署的候選人,未來我們也將以這份民間 版婦女政見為檢驗標準,邀請各地婦團共同來 體檢當選後的五都市長之施政。

我們也在此宣示,各婦團將繼續結盟、共同 監督五都市政的決心!簽署政見只是開始,監 督未來的五都市長如何落實更加重要。我們呼 籲所有五都市民和婦女選民,用選票和監督行 動來加入關心婦女權益的行列!

附件一:「民間版五都婦女政見」



·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楊婉榮

註1:其中郝龍斌主動加碼健檢政見及補充說明,詳見 http://www.awakening.org.tw/upload/uploadfile-508.doc

註2:但蔡英文有回信表達重視本聯盟政見的誠意,詳見 http://www.awakening.org.tw/upload/uploadfile-509.doc_.doc

註3:不簽署民間版婦女政見的三位候選人自己所提之相關政見,詳見 http://www.awakening.org.tw/upload/uploadfile-510.doc

「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高雄縣保育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高雄市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學前教育及保育服務行動聯盟、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南市保育人員職業工會、台南縣保育人員職業工會、育合春教育基金會、台中市婦女發展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水噹噹姐妹聯盟、南洋台灣姊妹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女學會、網氏女性電子報、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以上共24個婦女團體)

今年11月27日的五都選舉,代表台灣地方制度的大幅變革即將到來。然而,五大都之間,現行各縣、市、鄉鎮村里當中,仍存在城鄉發展的落差,卻要同時升格成為直轄市。在這樣制度性跳躍的情況下,我們擔心,直轄市的龐大資源分配當中,是否有哪些弱勢婦女的權益會被忽略?性別政策是否仍將邊緣化?女性對於都市規劃的心聲,又要如何讓未來五都的市長真正重視?

因此,我們集結了各縣市婦女團體的意見,形成以下的共同主張。我們希望各候選人能夠簽署,並公開承諾支持這份民間版婦女政見,使未來五都的公共決策能夠融入女性觀點,進而使政府資源分配符合性別正義!

這份五都婦女團體共同的婦女政見,依據9月10

日婦團溝通平台會議之會前報名表所附的婦女政見問卷統計結果,來排序提出十大婦女政見方向,政見內容則依據9月10日會議討論結果,以及彙整婦團意見而修訂。將由在地團體分別遊說五都各候選人簽署民間版的婦女政見,然後五都婦團再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各候選人的簽署情形。

一、廣設平價優質的公共幼托

- (1) 政府提供公共空間以公私合辦方式,由非營 利組織承辦,社區化經營模式,學齡前擴增 保母托育、幼兒園與國小課後照顧。
- (2) 四年內逐年顯著提高公共化比例。
- (3) 就政府委辦或補助之各項托育服務設立自治 委員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比例為基層教保 人員及家長),定期進行服務措施規格之審



議,包括管理規範、人員薪資標準、年度收 費金額等事項,須遵循資訊公開原則。

二、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推動性別主流化

持續推動落實及深化性別平等政策,擴大婦女 參與市政決策機會

- (1) 貫徹「性別主流化」政策,並配置專責人力;現有各局處性別業務人力、預算、服務據點(如家暴、新移民等),不得縮減,且應隨服務量增加而逐年擴編。縣市合併應注意升格後的治理調整及城鄉差距,並採政策從優原則和民主參與方式。
- (2) 五都應比照中央標準,任命不少於1/4比例的女性局處首長;且於各項院轄市屬委員會之組成,遵守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1/3之比例原則。
- (3) 五都之「院轄市婦權會」應由首長擔任召集 人,民間委員應開放民間團體公開推薦,每 三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及委員 名單上網公開。

三、重視長期被邊緣化的婦女就業問題

- (1) 勞工局應於每年進行一般勞動檢查時,加入 性別平等相關規範項目,並全面加強勞動檢 查員的性別意識訓練,尤其於婦女集中行業 (護士、保母、幼教人員等),應提升其勞動 條件及權益保障。
- (2)提高勞工局就業申訴處理機制的效能,加強 勞政人員專業訓練,應製成標準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工作手冊,以服務和保障女性的 工作權。
- (3) 婦女職能訓練或其他就業服務,應徵詢和調查女性市民的需求,使內容貼近時代和區域特色,並針對中高齡及弱勢婦女提供職業訓

練及就業服務。並應提供兒童托育服務,滿 足區域平衡及偏遠地區需求,增加開設地 點、堂數,或提供線上教學,以鼓勵更多婦 女使用。

四、減輕老弱照顧的婦女負擔

- (1) 長期照顧政策應納入性別和人權觀點,重視 照顧者的需求和權益,並考量區域差異與人 口比例,提高長期照顧社區化程度。
- (2) 政府應增辦照顧者「週休一日」的喘息服務,並擴大居家服務,培養各地照顧服務員的人力資源,以建構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 (3) 政府應立即推動照顧者的勞動權益法制化, 儘速制訂相關法規,落實週休一日及其他勞動人權,設立申訴和爭議處理機制,提供照顧者各項支持性服務,包括諮詢和教育訓練,減少照顧者的身心壓力。

五、降低婦女人身安全的憂慮

- (1) 政府應建立及分析台灣本土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犯罪資料庫,進行長期、整體及區域的資料分析,並適時提出符合不同性別、族群、年齡之被害者的服務需求,及增加防治網絡人力、經費因應及專業訓練。
- (2) 政府應大量規劃及投入台灣反暴力運動之三級預防工作,強化社區、學校及文化的教育宣導,建構反暴力思維,找出暴力潛在危險因子早期介入阻斷暴力,並進行被害人及加害人的處遇輔導工作。
- (3) 政府應強化人身安全防治及保護網絡的資源 連結與專業合作,以減少被害人求助歷程的 二度傷害,並提供可及性、便利性、保護性 的全程服務,讓人民勇於糾舉犯罪加害人,

免於人身安全恐懼。

六、關注新移民女性、原住民、災民、單親、 單身等婦女權益

- (1) 工作權:針對各類弱勢婦女提供資訊課程訓練,降低數位落差。
- (2) 照顧權:落實和提升弱勢族群進入公立幼托 之比例額度,不足名額進入私立單位時,應 由政府補貼差額。並編列原住民部落之社區 托育專款,廣設部落托育設施。
- (3) 福利權: 政府任何福利,不得排除單身者(如: 獎勵生育、健檢、房屋津貼等)。
- (4) 決策權:相關施政規劃,應徵詢各類弱勢婦 女意見和邀請參與決策。

七、提升環境空間的婦女權益

- (1) 結合五都力量,要求中央政府統合環境空間 政策上游的規劃和經費挹注,並邀請女性市 民提供意見、參與相關決策的委員會,在四 年任期內完成下述環境空間的全面汰舊更新 和計畫財源。
- (2) 保障夜行安全:針對女性懼怕夜間單獨經過的場所(如停車場、地下道、偏僻公廁、暗巷等空間),進行實地勘查、環境改善及觀察後效。停車場、公園等公共場所應設置夜間安全停車區。拉長公共運輸系統之營運和接駁時間,使婦女夜歸仍有公共交通工具可搭乘。
- (3)全民無障礙的公共交通:規劃和提供行人優先的連續無障礙路徑,寬闊平順且無固定設施阻擋(如變電箱、電線桿),使老、幼、孕婦、推嬰兒車及輪椅、行李車的人都能安心行走。普及提供低底盤公車,設置可伸收之坡道板,便於老弱婦孺上下;或改為提供

- 升降平台或輪胎放充氣型的無障礙公車,考量城鄉銜接及配套措施,並於四年任期內擬訂規劃設計及財源籌措,訂定八年逐步完成的期程。
- (4) 性別友善的廁所:以行政命令促使所有供公共使用之廁所,依照新修訂【建築技術規則】改善現有女廁數量和設施設備;各單位在尚未改善前,應提出機動調撥男女廁之方案。另應增設親子共用、無障礙、無性別區隔、或可以機動調撥的廁所。並要求廁所應有充足照明、週邊及入口無視覺死角、設置緊急通報設施、充分的管理清潔人力,以及符合國際標準的隔間尺寸及大小。

八、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保障平等,鼓勵多元

- (1)加強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落實相關法令,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鼓勵多元發展,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
- (2) 推廣社會教育宣導, 善用成人教育及各縣市家庭教育、婚姻教育、社區教育等管道, 開設相關課程並融入多元性別教育內涵。
- (3) 結合學校、家庭、社會教育之各種管道,積極提倡多元文化教育,尊重同志、性別少數、原住民、新移民等不同性別、階級、族群之個體及其文化。

九、破除傳統文化中的性別歧視

- (1) 民政局主責的聯合婚禮、喪葬禮儀、殯葬管 理和評鑑業務當中,應納入多元性別平等和 服務倫理的指標,促進性別平等文化。
- (2) 五都政府主辦、協辦、補助及場地租借之任何活動,不再使用女體行銷、物化女性。
- (3) 檢視和修改官方網頁和社會宣導內容,避免



出現傳統文化中性別歧視意涵的宣傳文字,改為提供性別平等政策新法宣導的訊息。

十、關注健康醫療中的女性需求

- (1) 加強醫事人員職前和在職訓練的性別課程, 提升性別意識及敏感度,重視不同年齡、族群、階級婦女醫療需求差異,提昇就醫品質和友善互動。
- (2) 以性別觀點檢視市內各醫療院所的設施設備,體檢全院各科所有環境空間,調查婦女使用需求和滿意度,於就職任期內徹底改善現有設備設施。
- (3) 針對醫院、中西醫診所、藥局及相關廣告, 加強以性別觀點檢核與糾正商業化與過度醫療化的醫療行為與宣傳內容,並廣為宣導正 確的醫療觀念。

五都候選人簽署「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婦女政見同意書

市長候選人(姓名)

□簽署同意並將於市長任期內實現以上所有婦女政見

□部份同意並將於市長任期內實現以上哪幾項婦女政見(請註明)

2010年 月 日 (五都選舉前夕)

附表一: 五都市長候選人 是否簽署民間版婦女政見之 彙整表

五都市長候選人是否簽署民間駁婦女政見之彙整表 尿油酸 **年高祖** 全部高署 全部等 全部落署 经支法 **全部第** 全部装置 **研究**在 …当年对 1 全部海市 2000度清楚 部份簽署 133 con fifth 不需要所有原理反射 另在原信,群即194 图模克·群原的牛) 松批斌

資料來源:"五個確实政策監督聯盟,的五部時團聯結人,聯繫各市長級港人戰港總部的余整情形

註::針對「不審審所有因為政境」的三位领題人,簡諧對美二及新聞稿,我們分析被選人維出的政党,與這份時間服績女政党之對超出新。 註::朱立義除了第六大項中第二點的國際權計期嚴權之外,英德項目的民間原籍女政見解簽署。

附表二: 不簽署的候選人所提政見,與民間版婦女 政見之對照比較

候選人政見 民間十大政見	副負蘊	蔡英文	胡志強		
公共幼托	*	٧	Δ		
女性參與決策		Δ	Δ		
婦女就業	Δ	~	٧		
老弱照顧	*	~	Δ		
人身安全	Δ	×			
弱勢婦女權益		~	•		
環境空間交通	Δ	~	~		
性別平等教育		~			
破除性別歧視文化					
健康醫療		·	Δ		

>:有提出相關政見

△:部份提出相關政見

空白:沒有提出相關政見

五都婦女政策監督聯盟:

婦女新知基金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高雄縣保育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高雄市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學前教育及保育服務行動聯盟、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南市保育人員職業工會、台南縣保育人員職業工會、育合春教育基金會、台中市婦女發展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台灣婦女團體至國聯合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水噹噹姐妹聯盟、南洋台灣姊妹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女學會、網氏女性電子報、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以上共24個婦女團體)

五都婦團聯絡人:

大高雄—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理事長 馮珮 大台南—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秘書長 邱美月 大台中—台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 范情 新北市—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何碧珍 台北市—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 楊婉瑩

~誰能減輕勞動家庭的育兒壓力?~

「五都市長候選人育兒政策評比」民間團體記者會

隨著少子化的危機感升高,從今年年初開始,各界頻頻關切台灣的女人為什麼不肯生育,於是各縣市政府爭相發放生育津貼,意圖刺激生育率,甚至把自己當媒婆,花大錢舉辦公務人員和企業界的聯誼活動,這些作為看在長期關注女性照顧負擔的團體眼裡,只能大嘆政府完全搞錯方向,台灣女人不生,是因為照顧負擔太沈重,政府撒再多錢鼓勵生育舉辦聯誼,都不可能解決低迷生育率的問題。

2010年年底正好碰上第一次五都選舉,婦女新知基金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教保服務行動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台灣勞工陣線等團體集結起來成立「托育政策催生聯盟」,以北歐成功扭轉生育率的經驗,呼籲政府應該協助國民兼顧工作與托育,而唯一有效的策略就是建構完善的托育制度,讓所有人民都享有普及、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於是我們要求候選人提出其托育政見,並於選前公布各候選人托育政見的評比。我們以三項指標:「普及公共托育」、「民主審議」、「現金發放」作為評比標準,若政見中能呈現「普及公共托育」、「民主審議」則給予鼓勵;若出現「現金發放」則給予警告。很令人遺憾的是,雖然評比結果一目了然,選民並未看重候選人對托育政策的整體思維。未來,新知仍會持續關注與監督五都的托育政策落實情況,力求各縣市公民都能享有普及、平價、優質

的托育服務。



由左而右為婦女新知基金會簡至潔、台灣勞工陣線張烽益、托育政 策催生聯盟劉毓秀、教保服務行動聯盟王淑英、台灣女人連線蔡宛芬

・ 時間:11/5(五)上午10:00

·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3B會議室

· 發起團體: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台灣勞工陣線、台灣女人 連線、教保服務行動聯盟等

婦女新知基金會 發言稿

在育兒這件事情上,無論是有托育需求的家 長端,或者是提供托育照顧的服務端,幾乎都 由女人承擔。因此,國家是否能提出完善的兒 童托育政策,對於多數的女性公民而言,將是 影響生活品質與生涯選擇的重要政策。在國家 中央層次的兒照法尚未通過之際,各項托育設 施與服務提供,會因地方自治特色與縣市首長 的重視程度,而有重大差異。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張:全國女性權益的保障,與平價優質托育 服務的可近性,應該受到同等對待,不應因為 一河之隔、縣市差異,而受到不同對待。

在2010年8月的記者會上,本聯盟特別提出三個重要的托育政策指標:「普及」、「平價」、「優質」,並且期許未來的五都市長候選人能夠針對這三個目標,設計出完善、可執行的 托育政策。

這三個月來,聯盟收集五都市長候選人的 相關政策後,已做出初步歸類整理,我們很高 興部分候選人意識到托育政策的重要性,並且 提出具體的政策意見。接下來,本會將針對普 及、平價與優質的托育政策應當包含哪些內 涵,以及針對目前候選人提出的政策方向,提 出建言:

一、普及的托育政策應包含:逐步提高公共化 比例、城鄉平衡的資源分配、時間彈性的 托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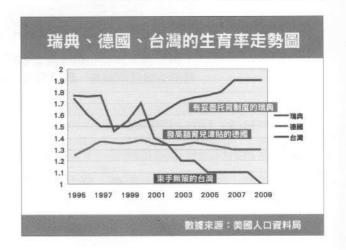
我國托育服務高度營利化,造成托育價格 居高不下。為了控制托育價格、確保托育 服務品質,國家必須把托育視為重要的社 會福利政策,不該放任市場機制。因此, 我們要求市長候選人必須承諾提高公共托 育服務的比例,展現施政決心。檢視目前 五都的候選人,只有蘇貞昌提到應將公共 化比例提高到50%、黃昭順提到公共化應 提高到4成,其餘候選人在托育公共化的承 諾均太空泛。

第二,我們認為幼兒園的設置,是否顧及城鄉差距、達到照顧弱勢人口的資源配置公平性,也非常重要。若僅提高公共化比例,但多數公共化之幼兒園集中設置在人口稠密、交通便捷的都市、或高價住宅區,對偏遠地區、山地部落的民眾而言,成了看得見卻吃不到的餅。

第三,對於支持系統較為薄弱的家庭、或 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家長而言,工作時間經 常破碎、或從事夜間與假日工作,若托育 服務僅集中在白天,將會因為缺乏彈性的 托育服務而阻礙就業與所得累積的機會。

二、僅偏重發放補助無法達到平價效果

國際上關於提高生育率的研究結果皆顯示,在多項政策工具中,現金補助的效果



	台北市		新北市		大台中		大台南		大高雄		
	郝龍斌	蘇貞昌	朱立倫	蔡英文	蘇嘉全	胡志強	郭添財	1 報清德	楊秋興	黃昭順	陳菊
普及公共托育	•	0	•	0	•		0		•	•	
民主書籍				•							•
理金融放											7

最為有限,針對部分市長候選人將各類現 金發放作為主要政見,本會相當遺憾,並 特別針對「一次性的生育補助」與「托育 費用免稅」這兩個政見,提出我們認為不 妥的理由。

一次性的生育補助就像是政府發個紅包一樣,生育一胎,給個紅包,摸摸頭拍拍手,但是對於日後沈重的養育負擔,則拍拍屁股走人,留給個別家庭獨自面對。此政策的另一風險在於,許多縣市因為生育補助的發放,大幅擠壓地方政府原本就已相當有限的婦女福利的預算空間。也就是說,大量擴張一次性生育補助發放的結果,不僅無法提高人民的生育意願,還排擠了其他的婦女福利,尤其公共化托育服務建置的經費資源,這對人民而言並非福音。

針對托育費用免稅的政策方向,我們認為 有兩大重要缺失,第一,若採用免稅方 式,卻沒有任何管控托育品質與價格的機 制介入,將造成國家花錢卻無法監督,內 包子打狗有去無回的逆效果,不僅無法真 正減輕民眾的托育負擔,也將惡化政府的 財政赤字。第二,免稅政策原本就含有逆 向重分配的危險,尤其對本來就貧困不需 要繳稅的人而言,根本無法享受到托育免 稅的優惠,但他們往往是最需要國家資源 介入的一群人。

三、民主審議機制才能平衡「平價」與「優質」,並且顧及照顧服務提供人員的勞動權益

目前的市長候選人均未提及「民主審議機制」的政見,我們感到相當遺憾。因為除非透過政府有決心的挹注資源於服務供給端、加上「民主審議機制」的配套,方能達成優質與平價的共存。否則「托育費用的平價」往往會造成「托育人員的勞動權益」被擠壓、或服務品質被犧牲的風險,只有透過民主審議機制的設計,才能同時針對托育人員的薪資標準、托育機構的管理、以及收退費標準進行協調管控,也才有可能真正達到「平價」與「優質」的托育服務。



【時事回應】王老先生有課題

文/王品(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發生83歲的王老先生 無力照顧79歲的老妻而殺妻的悲劇新聞,令人 難過不已。我想很多正在照顧家人的家庭,看 了新聞可能都會掉淚。王老先生給了我們一個 什麼樣的課題呢?

我們的直覺可能是照顧者是有性別差異的, 就跟其他方面一樣,受性別文化影響,男性總 是主動求助的少,所以發生這樣的悲劇。但是 王老先生真的沒有求助嗎?

媒體報導提到,台北市社會局文山老人福 利中心從民國九十四年就將王家列為『獨居關 懷』對象,每週一次電話問安。但是王家認為 電話問安『被打擾』,所以社會局的問候頻率 改為每月打一次電話,社工員也會不定期去家 訪。

為什麼電話問安的感覺是『打擾』,而社工 員拜訪也沒有成為求助的對象?反而,王老先 生是在網路上向不知名的大眾發出一次一次的 感慨與恐慌?

其實王老先生不是沒有求助。媒體報導五年 前王家兩老就雇了一位小姐來幫忙打掃住處, 今年中秋前夕老太太跌倒大腿骨折後,大兒子 從美國趕回來安排了一位台灣女看護提供24 小時照料。後來因為老太太作息不穩,照顧辛 苦,台灣看護請辭,之後又請一名中國女看 護。但後來因為薪資談不攏,這位看護於12 月初辭職。自此就剩下王老先生獨自照顧老太太。這中間,王老先生還嘗試申請外勞。因為目前在台灣,如果想要在自己家裡得到24小時照顧,僱用外籍看護是最便宜的一種方式。不過聘僱外勞需要到特定醫院做評估,並由醫院開具『符合畫夜24小時需人照顧』證明。從王老先生部落格的抱怨看來,老太太的狀況應該是被評估為不符合資格的,他還說,請仲介弄到資格的『行情價是三萬』。這種種,表示王老先生所求的幫助是『來家裡照顧』,難怪『電話問安』無濟於事。

外勞請不到,那麼王老先生有沒有考慮過使 用政府補助的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呢?既然社 會局定期關懷王老先生,我們假設社會局應該 是有提供王老先生關於長期照顧方面的資訊。 為什麼王老先生最後都沒有使用?我們不知道 答案。不過,從王老先生之前花錢購買的服務 規格都是『在家24小時照顧』來看,很有可能 是因為政府現有的服務無法符合王家的需要。

事實上,政府目前給最重度失能者的居家服務是每月90小時,等於每天來你家3小時,一個月付4860元。但是需要更多時數的話,額外的時數要自己負擔全額費用。例如每天需要服務6小時的話(兩倍),每月費用就超過二萬元。那24小時服務(八倍)的費用呢?

像王老太太這樣上下床、洗澡都需要人協助 的情形,就算不是需要24小時的照顧,也是需 要高頻率的照顧,也就是需要一天多次服務, 而不是一天一次每次連續6小時的服務。但是政 府的居家服務有沒有辦法把6個小時的服務拆成 多次來提供呢?有沒有夜間服務呢?如果服務 方式不能貼近使用者的需要,這種服務怎麼能 吸引大家使用?如果費用太高,例如高過一個 年輕人一個月的薪水(例如22K),那這家應該讓 年輕人出去工作還是留在家裡照顧家人?

居家服務有沒有可能做到一天來多次?怎麼做到?這是一個規模經濟的問題。當我們一條街上有足夠的鄰里家庭共同來使用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不需要舟車勞頓就能步行穿梭在幾個需要服務的家庭間,那麼『每小時出現一次』這種服務規格就有可能做到。

台灣現況是,很少家庭使用居家服務。因為 很少家庭使用,造成照顧服務員前半小時在台 北市的文山區服務一個家庭,後半小時要飆到 信義區去服務另一個家庭。請問誰願意來做這 樣的工作?何況台北市的照顧服務員多半來自 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出發上班已經是一 段路,工作中間車程奔波,長期造成體力耗損 導致服務人員不願久任,服務單位面臨招募困 難及缺工狀況,又衍生更多的家庭在需要的時 候申請不到服務,導致家人獨自承擔照顧的壓 力,瀕臨崩潰,形成一個惡形循環。

居家服務一天多次,還能夜間服務,是天方夜譚嗎?並不,這在瑞典已經做了50年。關鍵是全國只能有一套長期照顧 (像全民健保)。因為達到規模經濟,所以服務可以多樣化,從每個月8小時以下,到每個月120小時以上,從一個月1次,到每天8次,或晚上去。這般多樣,

所以這般好用;好用,所以甘願付費,形成一個良性循環。

王老先生有課題,這個課題是:如果台灣的 『居家服務』與『喘息服務』不思考貼近人民 的需求,繼續一國兩制,讓人民擺盪在『每天 24小時(外勞),全自費,未必申請得到』與『 每天3小時(本勞),有補助,規格單一』這兩極 之間,卻兩頭無著落,則被壓垮、斷線墜落的 家庭悲劇,還不知道要發生多少。

怪社工、祭嚴法,能讓老人幸福嗎?

發生王老先生承受不住獨自照顧老妻的壓力 而殺妻的悲劇之後,有一種回應是追究第一線 社工的責任,怪社工敏感度不夠,怎麼沒有把 王家列為『高風險』,也批評我國缺乏『強制 介入』的機制與法律。

悲劇發生後的隔週,國民黨立委賴士葆等 29名立委甚至提出『子女奉養父母法草案』, 授權父母與政府單位得提請法院核發『扶養命 令』,強制子女奉養父母。

但是憑社工、憑嚴法,就能帶給人民幸福平 安嗎?當國家卸責、政策菜單有限時,第一線 社工能『助人』什麼?又能強制什麼?

如果一位家人照顧得非常疲憊,國家可以做什麼呢?強制他(她)休息?強制安排一個服務員進入他(她)家?然後,誰買單?強制家人(子女)買單嗎?

這表示在今天的我國,『照顧』責任追到最後,還不就是祭出民刑法中的直系血親卑親屬 之孝養責任,把球踢回家庭。國家在哪裡?王



老先生的喟嘆,是對於臨老無尊嚴的悲鳴。如 果照顧的責任,追來追去追回人民自己家中(子 女),還把這一家列為『高風險』控管,情何以 堪?又於尊嚴何益?如果最後負責的永遠是孝 道與民刑法,那所謂高風險管理,不過是把『 風險』踢回高風險家庭的子女身上,政府只是 扮演討債集團的角色,還不容易?

責任踢回個別家庭,則國家對『風險』仍 舊無視、無知。只不過把『老、弱、窮』,舊 酒裝新瓶,包裝成『風險』,重新上市,但是 對於百年來人類思考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如何和 平地追求『平等與幸福』,所做過的討論、實 驗、與結果,完全無知;並且繼續以孝道之 名,行『獨善其身』與『適者生存』之實,讓 台灣走向貧富落差愈來愈大的社會,一個踉蹌 就毫無保護地直直滑溜入谷底。

一百年來,全世界的資本主義國家中,有哪個能夠同時解決『老小有照顧、國家有競爭力、人民有生育率』這三大難題?答案是北歐國家,而且也只有北歐國家。關鍵,就在於國家願意與家庭共同承擔養育及照顧的責任,提供普及、平價、優質的托幼、托老、托弱服務。而這樣老吾老、幼吾幼的理想,距離我們很遠嗎?並不,這其實在我們『禮運大同篇』裡就已經擘劃出來了:『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一再動用法律來強制人民奉養父母、養育子女,這實在走到了中華文化最不堪的境地。希望下一個民國百年的里程碑,是在台灣看到大同世界。

【時事回應】正視單身歧視暴力:

翁金珠的「不良示範」認真問政少子問題從「停止消費單身女性」做起[註1]

文/李韶芬(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社會學博士生)

民進黨立委翁金珠1月4日質詢台灣少子化問題,竟脫序演出了一場「單身歧視暴力」,指未婚的青輔會主委王昱婷為青年立下「不良示範」,逼出主委表示會「深切檢討」並拖蔡英文下水。流彈四射同樣單身的立委陳亭妃亦出來向國人謝罪,自承也是「很不好的示範」,強調「結婚是很好的路」。媒體持續追趕其他女立委紛紛自清「沒有結婚已經很悲哀了...」、「我是三個孩子的媽...請大家跟我學習」,而一位不久前才經歷過婚外情風暴的男立委則懇切表示針對少子化問一個政務官「妳為什麼不想結婚」[註2]這樣的命題還算「切題」!

然而,會說話的數字卻揭露著令人震驚的事實:依據內政部統計[註3],早在五年前(2006)台灣的離婚率已經榮登亞洲排行榜冠軍,平均每天就有177對夫妻寧為玉碎不願瓦全。按照翁立委的邏輯,這場台灣人民的「集體示範」又該如何理解?婚姻如果真是一條「很好的路」,那麼亞洲的離婚模範生台灣為何要集體從婚姻出走?從1996年到2006年的十年間,年離婚對數幾乎暴增一倍,2006年每有2.21對伴侶結婚同時就有一對喊卡分道揚鑣。翁立委將單身女性污名為道德不良的示範,那她是不是要說每年超過十一、二萬以上乖乖結婚之後竟膽敢落跑的台灣人民「背德」或「道德淪喪」呢?

翁委員為何獨獨關切單身女性,而不敢單挑 台灣十一萬離婚大軍,說穿了就是為台灣人示 範一場什麼叫做「單身歧視」的言語暴力。離婚數字的沈默吶喊證明「只管叫人結婚」歧視單身女性的民代並不敢真正碰觸「高離婚率問題」、「家庭暴力問題」、「婦女二度就業困難問題」、「青年與中高齡失業問題」、「老年長期照護重擔問題」、「幼兒托育問題」、「社會貧富差距兩極化問題」……等種種煎熬台灣人民每一天生活的難題。倘若「去結婚」、「生小孩」真的是值得學習的典範,那麼日後高離婚機率[註4]所創造出來的「單親家庭問題」,翁委員可否為台灣民眾負起完全之道德責任,不然委員您到底想要為我們示範什麼?

反觀生育率居歐洲之首的法國,2008年法 國男性平均初婚年齡與2009年台灣男性的初婚 年齡同為31.6歲,法國女性(2008)平均初婚 年龄則為29.7歲,比台灣女性(2009年為28.9 歲)平均還「晚婚」一歲[註5],然而如此為台 灣民眾做出「不良示範」的法國晚婚女性們, 在2008年平均每位生育2.02位子女,是同年台 灣每位女性平均生育子女數(1.07)的一倍, 恐怕這「二十一世紀目睹之法國怪現狀」要令 翁委員的「不良示範」邏輯大喊吃不消,「我 不玩了」! 台灣「少子化」現象的罪魁禍首, 到底是讓台灣民眾焦頭爛額的各式各樣社會民 生問題呢,還是那些「晚婚」或選擇「不婚」 的女性?怎麼人家法國女性就辦得到既晚婚又 多產呢?殊不知這與法國的家庭補助、普及的 公立托育、婦女高就業率的社會福利政策與勞 動背景環環相扣。更何況,翁委員能向我們保 證結了婚就會生孩子嗎?而且生孩子不一定要 結婚,生育率歐洲之冠的法國,53%(2009 年)的孩子誕生於非婚姻關係中,事實上法國 因有「民事伴侶制度」(PACS)的存在,每有 三對異性戀伴侶選擇結婚的同時,另外就有兩 對同性或異性伴侶選擇締結為民事伴侶,證明 了結婚與生育率之間根本不存在必然的因果關 係!

若如此仍然不能理解這些「單身歧視」言論 的暴力本質,我們再從制度上來看。「結婚」 從來就不曾阻止過古今中外上至總統下至男性 民意代表不斷上演「外遇」、「性交易」、「 再來向國人與太太鄭重道歉」的粗濫戲碼,結 婚從來就不止於兩情相悅。作為保障異性戀伴 侣特權的質押品,婚姻進而鞏固父權利益代代 相傳,同樣身為女性的翁立委,竟然寧願靠在 父權的肩膀上,貶抑不願與父權共謀的獨立自 主女性,把「少子化」問題完全地女性化,還 笑辯此舉是為了突顯問題,同樣生為女人,實 在是相煎還太急!此外,翁立委怕還多所不 知,目前全世界已有十個國家認可同性伴侶結 婚權利,二十幾個國家存在著民事伴侶(civil union)或同居伴侶登記制度,給予同性伴侶社 會承認及相關的法律保障,台灣的婚姻制度卻

仍繼續將非異性戀伴侶擋在門外,剝奪有意願與同性伴侶共同生活的女性締結婚姻的機會,在這裡「不婚」是一項被迫的「沒有選擇」!同時,台灣社會亦存在著並不認同「異性戀規範」主宰的婚姻神話的同性或異性伴侶,他們要求「非婚同居」的權益受到保障,並在制度設計上非必以「婚姻」模式為之。將少子化的責任歸咎於女性單身,漠視所有其他社會因素與制度設計的重重障礙,除了嚴重搞錯對象以外,反映的是根深蒂固的性別歧視心態。對於所有想以各種不同的型式結合,共組家庭卻不得其門而入的台灣人民,只會歧視單身女性的民意代表能為我們做什麼示範,為不同需求的台灣女性爭取什麼成家的平等權益?

所有晚婚、不婚、少子化等社會現象暴露的是 台灣內部盤根錯節的社會、經濟以及婚姻制度 不良所衍生的問題。我們以為民意代表本來理 當關心的面向在這裡,還有這些問題該如何解 決。然而,所有那些習於、喜於操弄單身歧視 暴力的民意代表們,為了掩飾他們面對真實社 會問題與結構制度的無能,只好不斷地複製性 別歧視的象徵性暴力,妖魔化女性單身,死守 台灣頑強的消費女性的問政傳統,以便繼續遮 掩找不出問題答案的窘態。

(本文之刪節版原登載於2011年1月6號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註1:刊於2011.1.6中國時報論壇的版本經過該報編輯刪節,此為全部原文及原標題,並經作者小幅度修訂,保留較詳盡的註腳。

註2:事實上翁金珠並沒有這樣問。她是問:「主委妳結婚了沒?」完全沒關心「為什麼不結婚」的問題,就直接責備王昱婷「還沒結婚,妳看都「不良示範」哪!」,然後自己得意的笑。

註3:參考:內政部統計年報「戶政」/「初婚率與再婚率」。(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註4:刊載於中時論壇所稱「二分之一的離婚率」係作者筆誤,特此更正為「高離婚機率」。根據內政部2009年統計,該年度結婚對數為 116,392對(= 232,784人),同年離婚人數114,446人,比較同年離婚人數與結婚人數的比率高達49%,等於每有10對新人去結婚,另外就 有將近5對的伴侶決定分手,但這些離婚與結婚的並不見得是同樣的人,這兩者的比例也並非官方正式定義下的離婚率,依政府統計定義上的有偶人口離婚率,係指每千名年中有偶人口數中之離婚人口數,故2009年有偶人口離婚率為11.3‰,平均每日離婚對數156.78對。數據來源:內政統計通報九十九年第二十六週「98年初婚與再婚者統計」、九十九年第二十四週「98年離婚者按結婚年數統計」。

[註5] INSEE PREMIERE (法國國家統計與經濟研究中心首報) 2009年人口報告。報告中婚齡統計數據為2008年度,然男女初婚年齡均顯示為逐年後延的趨勢。

【性別沙龍】親密關係民主化

文/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上個星期,我飛到英國開會十天,回來後, 問朋友這段期間有沒有什麼重大新聞發生,朋 友說,有,五都選情出現了三字經風暴,鬧了 好幾天。如果台灣民眾的記憶不差, 政壇髒 話風波已經不是第一次。肇事者如果是藍營人 士,綠營一定會要求藍營道歉。同樣的,如果 差錯在綠營,也會如同這次選戰風波般,被藍 營利用到底。作為台下看著歹戲拖棚的觀眾, 我們納悶的是,台灣女性參政比例號稱東亞第 一,為何政媒界中卻仍一再出現性別意識相當 倒退的脫線演出?這次五都的候選人中,就有 好幾位女性強棒。只是,這些參政女性在人數 與層級上的突破,卻不代表台灣公共場域性別 文化的改變。許多公眾人物,仍然缺乏性別平 等的意識,特別是許多從未接觸性別平等教育 的「中老年人」。

相較之下,台灣的年輕人已經逐漸改變。十月底才剛舉辦的年度同志大遊行中,放眼望去,清一色是年輕人。許多大學生揪團參與,連具有代表性的台大學生代表大會也表決通過積極組隊參加。遊行的第二天晚上,一個叫做「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侶盟)的組織舉辦了一個未來在台灣家庭權益史上,注定會成為歷史新頁的會議。在這個甚至有著來自香港與中國同志代表參與的公開活動中,「伴侶盟」提出了他們對伴侶權益的主張,也報告了各國伴侶法定權益的發展近況。他們公開宣告:只要是台灣公民,國家就應該給予平等成家的相愛的權利。

伴侶權益的爭取,在台灣才剛剛開始,但在許多西方國家中,早已不陌生。就在最近,一位伴侶剛過世的女同志告上美國聯邦政府。她認為一九九六年柯林頓政府時期將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組合」的法案,嚴重影響她做為美國公民的平等權益。在美國,雖然已有許多州開放或認可同性戀者的結婚權,然而,已婚同志在繼承伴侶遺產時,仍無法像其他異性戀倖存的配偶一般擁有免稅的待遇。受限於聯邦政府對婚姻所採取異性戀定義,這位已婚女同志的財產繼承,被視為是「兩個陌生人之間的贈與」,必須繳交龐大的稅賦。

這個有膽量告上美國政府公民叫做依蒂(Edie),今年八十一歲,是個IBM電腦工程師。她才逝去的伴侶叫做緹(Thea),是個在家工作的臨床心理諮商師。她們之間,有著一段已經被拍成紀錄片的浪漫愛情故事。年輕的依蒂與緹相識於對同性戀仍很保守的六零年代,因為一見鍾情的共舞而彼此傾慕,相戀後決定結為終生伴侶。不幸的是,緹在四十多歲時即因多重硬化症行動不便,必須仰靠輪椅才能生活,然而,面對命運的捉弄,她們彼此扶持,在與病魔奮戰的同時,還經常參與社區與同志運動,無論在個人生命或公共參與的戰場上,她們皆是相知相守的伴侶。當緹病情惡化後,她們決定飛到加拿大完成合法結婚程序。婚後兩年,享年七十七歲的緹過世。

這個挑戰美國聯邦政府對婚姻定義違反憲法平等精神的訴訟是否會成功,我們不得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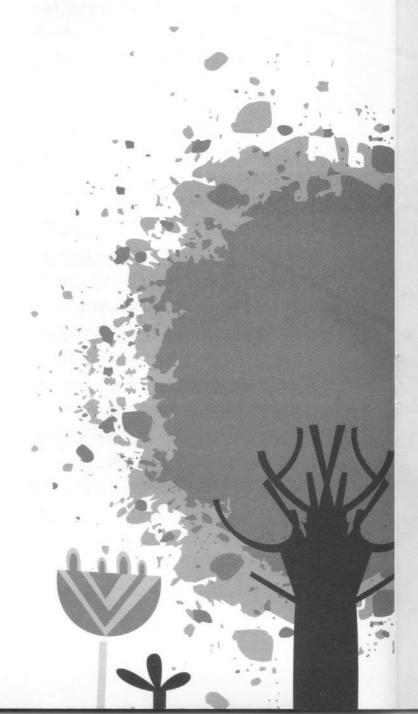
可預見的是,作為一對已婚伴侶,她們現身說 法的堅定愛情故事,扎扎實實地挑戰了我們對 公平的定義。一個民主社會的成員,為何可以 坐視其同胞以生命實踐的終生伴侶經驗被國家 否定?盡責納稅的公民,為何在配偶過世後, 無法如同其他人一般被國家體制同等地對待? 更何況,全世界已經有荷蘭、加拿大、瑞典、 西班牙、南非等十個國家接受同性伴侶有同等 結婚的權利;英國、法國、德國、奧地利、丹 麥、芬蘭、捷克等二十個國家則有民事伴侶 (civil union)或同居伴侶登記制度,給予同性 伴侶社會承認並提供法律保障架構。

台灣經歷政治上的民主已經超過二十年。由於婦女運動的努力,政治場域中開始聽到女人發聲,今年的選舉中也首次關注托育議題。然而,在面對非常私人領域的親密關係時,我們都還是父權文化的產物。日常生活中總有人喜歡飆貶損對方母親的三字經,台灣還有全世界少見的抓姦產業與文化。有趣的是,與同性伴侶關係相比,我們的法律對於男人的多個異性伴侶總是寬容。同樣是贈與稅,孫道存爭取給無婚姻關係配偶的贈與也要免稅時,大法官就十分肯定。

被視為英國國師、曾經擔任過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長的社會學大師吉登斯,曾經因「第三條路」著作,被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奉為上賓。可惜的是,台灣的政治人物與社會大眾,並沒有機會一讀他針對當代親密關係的大作。吉登斯認為民主政治的微觀基礎,在於該社會中的成員經歷親密關係中的民主化——只有我們學會如何在親密關係中平等地尊重自己,以及另一個真實的生命,我們才能學會在民主政治中尊重我們所不認識的他人。

台灣社會需要走向親密關係的民主化。台灣的「中老年」人需要接受性別平等的教育。只有我們能學習在每天的親密關係中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感情,我們才能在集體的公共生活中實踐尊重差異的民主政治。

(本文已刊載於《財訊》雙週刊第三百六十期,2010年11月25日 出刊)



【性別沙龍】法國民事伴侶制度PACS的新面貌

文/許秀雯(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執業律師)

這篇短文旨在介紹法國民事伴侶制度PACS幾經修法之後的新面貌,以及在法國社會中PACS與婚姻近來的消長趨勢。

法國PACS (Le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直譯: 民事團結契約)制度自1999年底開始施行,這 是法國民法中除「婚姻」(mariage)及「同 居」(concubinage)以外的第三種伴侶關係形 式。在法國,婚姻目前仍僅限異性戀伴侶始得 締結,民法對於婚姻之權利義務設有密度甚高 之規範,至於「同居」其在法律評價上則僅係 一種「事實狀態」,同居人沒有特殊的法律地 位,原則上同居人間亦不互負義務。PACS制 度的創設,是為了回應兩個社會事實與需求: 一個是法國社會存在非常普遍的(異性戀)非 婚同居現象,另一個則是被婚姻制度排除在外 的同志族群要求同志伴侶關係應該得到法律的 承認與保障,因此,在這樣的背景下誕生的 PACS,其性質像是「婚姻」與「同居」之外的 某種另類選擇,其地位則有如介於「婚姻」(高密度法律規範)與「同居」(基本上不受法 律規範)之間的「中庸之道」。

PACS本質上是一種契約,是同性或異性的兩名成年人為安排其共同生活而依民法PACS專章之規定簽訂的民事契約,在這個書面契約中雙方約定其共同生活之權利義務關係,此包括一共同住所(résidence commune)、相關財產之約定,例如可以約定開一有別於個人帳戶的共同銀行戶頭以支應日常生活的支出,亦可約定相互間的經濟支持與協助義務,比如當一方是在家負責家務勞動者,可約定他方每月應撥一定款項給在家勞動之一方以維持家計相關支

出,且可約定此支付額度,當在職場工作之他 方收入變動超過一定比例時應即相對調整或約 定應定期檢視調整給付額度等等,雙方亦得約 定共同支出項目(如房租、房屋貸款或其他與 共同住所有關的管理雜費、小孩的教育與其他 支出)之分攤方式及比例,以及PACS解消時雙 方相關賦稅與財務分配處理等事項。

締結PACS的雙方當事人須在法國有共同住所,但法律並不要求一方或雙方須為本國人(不以國籍作為要件)。與婚姻不同的是,如僅單純與一法國人簽訂PACS並不保證可以因此取得居留權。依法國有關居留權授予的規定,「家庭與個人生活」(vie privée et familiale)因素是發給(或拒絕)外國人居留請求的考慮標準之一,在實務上,必須能提出相關資料證明申請者與其PACS伴侶確實在法國已有穩定持續之共同生活,才能以此為由取得在法居留權,否則就必須提出其他法定居留原因之證明,例如就學、就業證明等等以取得居留許可。

此外,PACS之成立並不以「已共同生活相當時間」為要件。PACS須向共同住所的地方法院書記處登記,並以此登記作為生效要件。

當1999年底PACS法案通過時,立法者亟欲清楚區隔PACS與婚姻之不同,因此最初乃將PACS定位成一個對於伴侶的個人「地位」沒有什麼實質影響的單純契約。歷次修法之後,今日PACS在若干面向上已更趨近於婚姻,例如,在2006/6/23的新法所安排的數項措施(2007/1/1開始適用)就包括開始在官方的人民身分資料(1'état civil)上作PACS登記以及伴侶身分的

標示。也就是說,在2007/1/1之後成立的PACS 變成與婚姻一樣,會在個人的「出生證明」 (1'acte de naissance)文件上被標示。

PACS的解消程序及條件均較離婚簡易許多, 法國的離婚程序即使是在兩願離婚之情形,都 還是需要透過法院審理並強制當事人委任律 師,PACS則可以藉由兩造合意,亦可以僅單 方決定就片面解消,不需要透過法院審理。雙 方合意解消PACS時,必須送交一份共同解消的 聲明給原登記之地方法院書記處,由書記官作 解消登記並處理後續當事人身分資料的公示事 宜;如果是一方片面行使解消權,依法必須透 過「執達人」(huissier)來送達給對方(PACS 伴侶),「執達人」會給原登記之地方法院書 記處一份解消送達影本,書記官會據此作解消 登記、通知雙方當事人解消登記並處理後續當 事人身分資料上的公示事宜。

2006/6/23的新法(2007/1/1施行)已取消舊 法中有關片面解消PACS時須有三個月預告期間 的規定,使得PACS的解消程序更加便捷。

除了解消程序簡便的優點外,在2005年的稅 務改革之後,PACS伴侶在租稅法上的地位已等 同於婚姻配偶,因此更促進愈來愈多的伴侶選 擇締結PACS,依據法國國家經濟研究與統計 院(INSEE) 2010年1月出版之統計數據顯示, 與婚姻這個古老的制度相較,PACS確已逐步成 為一個廣受法國人青睞的伴侶結合形式 ,詳言 之:

PACS之開辦始自1999年底,施行十年後 即2009年當年有17萬5千對的伴侶選擇締結 PACS, 其中有95% 是異性戀伴侶。2008年締 結PACS的人數相較於2007年增加了40%,2009 年又較前一年(2008)增加了20%。整體而言, PACS制度創設的十年當中,累計共有超過七十 萬份的PACS被簽署。與此相較,婚姻之締結開 始有減少的趨勢。2009年共有25萬6千對伴侶選 擇結婚,此數字比起2008年負成長了3.5%。伴 侶們越來越傾向選擇以PACS的形式來正式化彼 此的結合關係。按相對比例而言,在2008年, 每當有兩對伴侶選擇結婚之時 (均異性戀), 就有另一對伴侶選擇締結PACS(同、異性戀均 可締結PACS),締結婚姻的人數為締結PACS人 數的2倍。一年後(2009),這個差距縮小了, 締結婚姻的人數僅為締結PACS人數的1.5倍, 也就是說, 在每五對尋求正式化彼此關係的伴侶 之中,有三對選擇結婚,另外兩對則選擇締結 PACS .

綜上說明,我們可以清楚看到PACS在法國社 會廣被接受與採用的情形,而「婚姻」制度顯 然不(再)是伴侶們取得社會承認與法律保障 的唯一理想方式或選擇。

註1:伴侶雙方可以有不同的居所(domiciles),但依法必須有一共同住所。

註2: Sylvie Dibos-Lacroux, PACS Le guide pratique, Prat Editions, 12ème édition, Paris, 2010, p.70-71.

註3: Sylvie Dibos-Lacroux, PACS Le guide pratique, Prat Editions, 12ème édition, Paris, 2010, p.73.

註4:法國的人民身分資料(l'état civil)有分出生證明、結婚證明、死亡證明以及與「家庭名冊簿」(livret de famille)之發給與記載有關等事項。

註5:至於在2007/1/1之前就成立的PACS,這些當事人有一年的時間決定對於新規定(PACS伴侶身分標示)的作法接受與否,也就是說在2008/1/1之前,這些PACS伴侶可以選擇積極地要求官員在出生證明上標示PACS及其伴侶身分或者他們也可以選擇解消其PACS,在2008/1/1之後,有六個月的時間,地方法院的書記官會通知辦理人民身分資料的官員所有仍有效存續的PACS,在2008/7/1之後,所有的PACS都會被公示。參見Sylvie Dibos-Lacroux, PACS Le guide pratique, Prat Editions, 12ème édition, Paris, 2010, p.73-74.

註6:"Huissier"是法國的一種專門職業,法國的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以及某些司法或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依法必須透過huissier為之。 註7:以下資料來源:參見INSEE PREMIERE(N° 1276,2010年1月)關於2009年的人口統計,此部分法文資料感謝李韶芬協助翻譯。

【性別沙龍】到達詩的反面:讀辛波絲卡〈寫履歷表〉

文/楊佳嫻(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員、詩人) **感謝譯者陳黎慨然提供譯作。。

辛波絲卡〈寫履歷表〉

需要做些什麼? 填好申請書 再附上一份履歷表。

儘管人生漫長 但履歷表最好簡短。

簡潔、精要是必需的。 風景由地址取代, 搖擺的記憶屈服於無可動搖的日期。

所有的愛情只有婚姻可提, 所有的子女只有出生的可填。

認識你的人比你認識的人重要。 旅行要出了國才算。 會員資格,原因免填。 光榮記錄,不問手段。 填填寫寫,彷彿從未和自己交談過, 永遠和自己只有一臂之隔。

悄悄略去你的狗,貓,鳥, 灰塵滿佈的紀念品,朋友,和夢。

價格,無關乎價值, 頭銜,非內涵。 他的鞋子尺碼,非他所往之地, 用以欺世盜名的身份。 此外,再附張露出單耳的照片。 重要的是外在形貌,不是聽力。 反正,還有什麼好聽的? 碎紙機嘈雜的聲音。



在辛波絲卡簡潔單刀的文字裡,我們看見了 理解的侷限。表格幫助別人快速抓住我們的人 生輪廓,然而,在問題與簡達的模式裡,流失 的比勞獲的要多。

人在網絡中被定義,人捕捉自己的存在藉著那些可被分類的標籤,履歷表格正是此一狀態的標準展現。為了能夠填入表格,在有限的空間中做出絕對肯定的回答,我們必須限縮表達的寬度與深度,去除情感的游移,認同的模糊,思索的歷程。表格化人生,亦即簡化的人生。亦即被迫在國家、法律、世俗主流觀念底下,以局部代表全部、以結果代替過程。

於是,表格問你是「男」或「女」,也許你有點猶豫,你不知道你更想回答的是心理或者生理狀態,當然你更沒有空間表達,那種陽剛與陰柔金銀交織的複雜狀態。表格問你何年何月進入某大學,何年何月從該大學畢業,是的,它並不在意你曾在大學草坪上曬到的太陽、在圍牆小樹林邊聽見孤獨琴聲、在教室玻璃上看見晚霞反光,有時候更勝過你在教室內學到的東西,你和同學的吵架,和教授的爭辯,也不在表格的視力範圍。

風景、記憶、原因、手段,愛過的陪伴過的,曾一起旅行的曾朝夕貼近的,表格並不要求,也無暇聆聽。所以,在「子女」一欄,如果,你曾懷孕都已經取好名字買好衣服搖籃然而流產了呢?到底那算不算擁有過這個孩子?在「婚姻狀況」一欄,你只有已婚、未婚、離婚三者可填,然而人類和愛情婚姻的關係果然只能分為三種嗎?如果是已婚但是實際狀態如同離婚,相敬如冰各有情人呢?如果是未婚,而實際狀態早就像是已婚者那樣柴米油鹽共房共枕相扶相助呢?

解放那些表格線條,去除規定好的選項,我 們想要描述、抒發、表現在眾多必然與偶然中 發展出來的生命,而非勾選。這首詩的反面, 才是我們所想要抵達的世界。



「成家的現實與神話: 多元家庭如何成為可能?」

2010.10.31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座談記錄-精華版

為了開展社會對於「家」的想像,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在2010年10月31日舉辦座談會,邀請「Our Story, Our family」多元家庭成家徵文活動的得獎作者,聊聊她/他們真實的成家經驗。聯盟成員也分享聯盟這半年來關於「伴侶法」及「同志婚姻法」法案研議的階段性成果與主張(含外國立法例與社運觀察)。相信我們能夠藉著一次次像這樣的對話,變得更有能力去理解差異、包容不同、重新建構並豐富台灣社會對於伴侶/家庭的想像與定義。因篇幅緣故,將刊登精華版,如欲觀看完整版,請上伴侶盟網站:http://tapcpr.wordpress.com/。



・時間:2010年10月31日 ・地點:真光福音教會

・發言來賓:COMET (徵文活動第一名)

美菲(徵文活動第二名)

大尾(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

事長)

呂欣潔(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政策推廣部主任) 鄭凱榕(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前代秘書長)

小逸(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

小恩(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小時候(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許秀雯(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



「Our Story, Our family」多元家庭成家徵文活動得獎者 成家經驗分享。

【成家徵文第一名】

神所配合

作者發言/Comet

大家好,我是Comet,目前聚會的教會是 同光教會。我今天發言的主題是,身為 一個雙性戀來看多元家庭。我會分成三 段來講:

第一:幸福的形式是可以規定的嗎?

第二:「天生」才叫無罪的、才是可被 接納的嗎?

第三:我會談一下我的信仰歷程。



首先第一個:「幸福的形式是可以規定的嗎?」在我的第一場戀愛裡面,我受到了很大的衝擊,那個時候讓我對於家庭、或者是戀愛,開始有一些不一樣的想法。當時有一個很大的社會新聞,現在想起來大概發生在二十幾年前,就是有兩個家暴的家庭,其中有個小男孩他因為父親酗酒常常打他,他就跑出來跟他女朋友同居,兩個小孩子都才十五歲。

後來有一天這個小女生的媽媽也被打到耳朵爛掉,然後逃出來,所以就變成三個人都住在同一個屋簷下,這個小男生看起來也滿照顧這個女朋友的媽媽的,這個媽媽大概才三十歲,換句話說她其實是在未成年的狀況下,就已經生了這個女兒。這樣的三個人在一起的時候,發生了一件事情,這個男生幾乎同一個時間,讓這對母女都懷孕了。最後的結局是,這個男孩子被送進少年管束所,然後那兩個生下來的小孩子被迫要離開父、母親,送給別人收養。可是在這三個人當中,他們覺得說,他們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將來只要跟這個小孩子講說,你們都是同一個媽媽生的,這樣就好了,就不會有所謂的你應該叫他爸爸、還是叫他爺爺的問題。

所以我在想一件事情就是說這三個人在這個社會上面,他們在一個本來框架下面應該要幸福的家庭裡面,並沒有得到應有的保障,當他們逃出來的時候,建立了他們自己的模式,可是這個社會又要去介入,把他們給打散。

那所謂幸福的形式的原因是什麼呢?

其實在《聖經》哥林多前書第七章第三十五 節還有十一章十六節都有提到,所有的規定 有些時候常常是為了我們人的好處,並不是 為了要來牢籠我們的。為了我們的好處,不 是為了來控制我們。可是大部份時候,現在 所有的規定就變成是沿襲下來的,我們不知



道為什麼要這樣子被規定?為什麼要一男一女的婚姻?不知道。但是大家都認為說,那好,這就是框架下來的,不這樣子做我就不准你。這樣守規則一定是對的嗎?這是大家可以思考的。

第二件事情是,天生的才是正常的或是無罪的嗎?

我們在對抗這個社會的時候,我們常常說,我是雙性戀、或者是我是同性戀,這個是因為我是天生的,所以你們不准說我是不正常的。可是我今天問一件事情,即便是在一般異性戀的婚姻裡面,有沒有那種,因為從小家庭教養出了一些差錯,比方說A,是個很懦弱的人,他因為常常在家庭裡面被打壓,所以他就去找了一個B來當他的伴侶,然後B是一個很強勢的、很暴力的人。這樣子的異性戀婚姻,存在吧?那我們會不會覺得說:「你不正常」、「你們應該要離婚」?我們當然會採取一個方式說:「啊!A啊B啊從小你受了一些傷害,你設法現在如何來經營一個好的婚姻關係。」我們不會認為說他們這樣子結婚是有罪的,我們要判他離婚、我們不准他結婚,不會。

可是今天我們談到同性戀的婚姻、或者是多元的婚姻裡面的時候,我們不斷地要去強調一件事情就是說,我是天生的啊,為什麼要這麼做呢?難道不是天生的就不可以嗎?這個是我想讓大家去思考的一件事情。

第三點呢我就開始來講一下我自己的信仰歷程。

本來第三點我想要的一個標題是,上帝允許嗎?因為基督教裡面常常在那邊講說,上帝允許你們做這件事情嗎?不管這件事情你們是怎麼看待的,可是上帝允許嗎?後來我覺得這個標題太大了,因為沒有人能為上帝發言,也沒有人知道上帝允不允許,我們只能憑自己的經歷去瞭解這件事情。那我最後就一件事情就是說,因為在信仰跟經歷裡面的互相交錯,讓我相信一件事情,就是一個虔誠愛上帝的人,不是單單愛上帝的律法,因為最大的律法,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三十七節、三十八節,還有馬可福音第十二章二十九節到三十一節,還有羅馬書第三章第八節到第十節,都說得很清楚,上帝最大的誠命就是愛。如果世界上有任何事情是違反愛的,那我們就要質疑它,它就可能不是從上帝來的。我和伴侶就是靠著這個去經歷我們自己的生活,然後在我們的經歷當中更確信我們的信仰。



【成家徵文第二名】 夜雨作者發言/美菲

很高興在這邊跟大家齊聚一堂,我簡單地介紹,坐在我旁邊是小萬,這是于潔,然後佩仁。我們相處 真正的時間,我跟小萬約七年,小朋友跟小萬相處的時間約三年。

我整理出來有幾點可以跟大家分享,在同志伴侶的家庭,我們是怎麼樣的步調、生活方式等等,如果有一樣是同志家庭,有小孩的話,一定很能體會那種媽媽、伴侶之間的心情。

比較好奇的會是在小朋友如何看待我們同志家庭這件事吧?基本上小朋友跟我們的相處模式很OK,我們一起吃晚餐,每一天的每一天,她們會把學校的大大小小、桌子上、桌子下的事情都會搬出來講。基本上,小萬就是一個很道地的父親的角色,她比較嚴謹,也比較不怕得罪小孩。當初我會覺得,小萬這麼做,讓她扮黑臉,孩子長大對她會不會有抗拒性?或是在青春期的時候,是不是甚至會懷疑小萬的身份、角色、地位等等。我發現我是多慮的。小萬的權威,不知道為什麼總是帶來一點點的安全感給孩子。像有時候孩子想問我事情,孩子會看著我說:「呃,算了,我還是問萬阿姨好了。」

在同志家庭裡面,小孩的年紀太小,比較沒有辦法問到她真正心裡面的那個部份。我問她說,你覺得我們家庭是不是很奇怪?(小朋友:「不會。」(眾人鼓掌))事實上上車以前她跟我說:「滿奇怪的。」(眾人大笑)(主持人大尾:她可能也感受到了群眾的壓力。)可是她覺得她很幸福,所以我就沒有再爭論了。

小女兒就更不用講,她一天到晚就是阿姨長阿姨短、媽媽長媽媽短,基本上,問她們這一點,可能還要再大一點,五、六年級左右。佩仁她現在是小四、妹妹小三,這個年紀童言童語,只是怕被罵,其他什麼都不怕。所以她們也不會去怕老師、同學之間會問些什麼、說些什麼。我跟小萬在她們的成長過程,班親會、運動會,都是同步出席。跟老師之間的互動就是直接面對面,因為我們焦點重心是在孩子身上,不是我們兩個的關係上面。

我跟老師之間、跟孩子的相處方式,老師只有對大女兒說過:「你的圖畫紙上面畫的阿姨跟媽媽是手牽手,可是在台灣她們是不能結婚的。」這個是學校唯一讓我覺得心冷冷的地方。其他的部份都很好。而且她的老師即使這麼跟她講,但是私下我們的家長座談會,對我是非常和善客氣,因為我跟小萬對孩子的要求很嚴謹,不許孩子的胡作非為、張牙舞爪地在我面前表演,所以老師也非常重視孩子的基本的教養、課業。

那妹妹的老師就更是開放,他應該是知道的,只是不挑明講。其實校方跟我們之間唯一接觸的時間,

就是在家長座談會跟運動會,其他就是靠聯絡簿的簽名往來。基本上孩子在學校只要不要有說謊、偷竊、不繳作業各種負面行為,老師不會想要找我說什麼,也不會主動關心我們家的生活型態,因為孩子的外在生活表現就已經說明一切了。

我跟小萬相處到現在,我發現我們之間的穩定是來自於誠實地面對跟表現。在孩子面前不用害臊,想 要擁抱就擁抱,想親就親,孩子會去感染那氣氛。所以目前來講,我們家就是慢慢地一路走下去,或 許我們比較低調,但是優質、品質,我會把守得比較嚴格一點。

【伴侶盟】法律組研究成果及共識 發言/許秀雯(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執業律師)

如果我只有三十秒可以回答一個問題「伴侶盟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團體?」我會說:「伴侶盟是一個希望讓每個人都可以「自由 戀愛」並且「平等成家」的團體。」

1920年代的年輕人就想要自由戀愛了,他們的自由戀愛是為了要對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可是今天,我們真的可以自由戀愛了嗎?有多少的同志,已經享有了自由戀愛的權利?或許我們的社會,某程度讓我們可以自由戀愛了,但是,戀愛歸戀愛,成家的權利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在國家、法律的架構裡面,異性戀以



・許秀雯

外的其他族群,「他們」成家的權利、「我們」成家的權利,是不被看見的。而這正是我們成立伴侶 盟的原因。

詳細點來說,伴侶盟所要做的事情,就是要去挑戰一個非常令人不滿的現實。什麼樣的現實?就是把「異性戀婚姻當作唯一合法成立家庭的方式」的現實。那我們要怎麼樣來挑戰這個令人不滿的現實呢?

第一,我們認為應該要推動一個不同於婚姻制度的法律,這個法律叫做伴侶制度,伴侶制度不同於婚姻之處在於,它比婚姻制度擁有更多的彈性,可以去因應不同的人成家的權利與需求。我們知道,婚姻就像是一個套餐一樣,你點了這個五百塊的套餐,有些菜你並不喜歡吃,好比說你不想要互負忠貞義務。但是這個法律許可嗎?並不許可。當然,我們可以等婦女新知基金會廢除通姦罪成功(眾笑) 【編註:婦女新知基金會正積極推動「婚外性除刑罰」之運動】但那是另一個議題了。

也就是說,這個套餐有很多菜我們並不喜歡,可是它的價格就是這樣,只可以選擇要或不要。所以蒙田說:「婚姻是一個只有進入自由的市場,它的存續期間則是被迫的。」,蒙田是多久以前的人? 差不多四百多年前,但他說的話到現在大致上都還成立,不是嗎?你的結婚契約上面可不可以訂定期

活動紀實

限?如果學過民法的人應該知道,如果婚姻訂定期限會怎麼樣?會無效,即使你訂定一萬年還是無效喔。所以說,這個就告訴我們,我們現行婚姻制度有非常多的基本預設,並不符合不同的人們成家的需求。

我們伴侶法挑戰的是什麼?挑戰的就是婚姻制度本身。那這個伴侶法是什麼呢?目前聯盟的假設是,這個伴侶法將會是一個成立跟解消的要件都比婚姻還要來得靈活、彈性,也比較寬鬆的一個制度,大家容易好聚好散的一個制度。目前的構想認為這個制度應該讓不論什麼樣性身份的人都可以進入,不論你是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還是你什麼戀也不是,你就是跟你的好朋友,你們想要互相照顧彼此,因為你覺得友誼比愛情的力量還要大,或者你覺得「只愛一個人是野蠻的」,那麼這種狀況底下也可能跟一個以上的人共同組成一個不那麼野蠻的文明家庭。這些都是我們可能去規劃、可能去想像的各種多元家庭圖像。

第二個我們要去挑戰異性戀 (特權)的部份。如果我們只是成立了一個伴侶制度,然後說,好吧,有些同性戀、雙性戀什麼的他們想要得到某種程度的社會承認,我們給他一點餅乾屑,給他一個伴侶制度,但是呢婚姻你不要碰他,婚姻是神聖的,這個東西我們保留給異性戀,各位可以接受嗎? (現場觀眾:不能!)既然不能接受,那我們也同樣要提供給同性戀者結婚的權利。我們認為如果只開放伴侶登記給同性戀者去登記,然後婚姻仍然只保留給異性戀的話,其實等於是次等化了、次級化了同志可以有的選擇,不是嗎? (眾人:是!)我感覺各位跟我的交情非常的好。 (眾笑)

伴侶盟的法律組現在有八組外國立法例的研究,這些研究最主要是為了讓我們在立法的研議過程能夠 有比較豐富的一個討論,(研究成果)在我們(座談會)手冊的第二十八頁以下。目前主要僅針對我 們預設的六大題綱裡面的兩大題綱,一個是「主體資格」以及另一個是「親子關係」所做的八個國家 的制度整理與比較。

眾聲喧嘩的時刻

與會者:打算何時通過伴侶法?

簡至潔(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我們的精神領袖許秀雯律師說,六年就要通過。

許秀雯(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執業律師): 我跟各位補充一下, 我們對外都是宣傳伴侶法跟同志婚姻法,但是在立法技術上,不見 得是立兩個特別法。事實上,也非常可能是在民法裡面做一個民法 的修正案,把結婚的性別要件都取消,然後另外立一章,譬如說伴 侶章,這樣子的方式。當然這個部份還沒定案。不過我想立法技術 是我們某一個階段的時候,會做更詳細的立法評估。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簡至潔

與會者(香港女同盟 Connie):大家好,我是香港女同盟會的Connie。我們香港剛剛通過了家庭暴力法律的改革,終於他們會保障同性的伴侶。我知道台灣的家暴條例已經保障了同性伴侶。我有兩個提問:第一個提問就是,如果伴侶法已經開通了,有沒有可能影響其他跟家庭有關的法律,譬如說家庭暴力法,在台灣還有沒有其他跟家庭有關的法律要改?

第二個問題就是,對於台灣來講,你們推動這個伴侶法,主要的反對是來自於什麼?比如說是宗教啦?是保守的婦女團體?還是怎樣?因為可能跟香港很類似,其實在我們planning裡面,大概明年開始,香港也差不多開始,類似爭取我們的伴侶法跟(反)歧視法,所以希望可以瞭解多一點,謝謝。



·由左至右依序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呂欣潔、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小 恩、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代表

法官來判定說你這個同居到底算不算他認同的,但是目前來說,台灣在家庭暴力防治法裡面,同志的案例其實還不是很多,當然跟第一線社工的訓練有很大的關係,還有跟整個社會氛圍、同志願不願意站出來說:「欸,我是同志,我的伴侶可能對我有精神或是肢體上的暴力。」所以,如果有一天我們通過了同居伴侶法,會不會影響到家庭暴力這個部份,我自己覺得是應該不會啦,等下可以請他們再詳細說明一下,我只是想跟大家解釋一下,其實台灣的家暴法目前是這樣的狀況。但是在實質的操作上,其實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那就是必須由,可能是法律單位、司法單位、警政單位、社政單位都要一起努力的部份這樣。

許秀雯:事實上,我們的法律組要做的事情非常多,包括做立法影響評估,意思就是,在這個身份法,我們建立配偶的關係或伴侶的關係之後,所牽動的所有其他層面。譬如說,本來你是一個比較



貧窮的家庭,然後你現在多了一個配偶,同性的配偶或伴侶,然後你在社會福利資格上面,變成譬如 說要計算另一個人的收入等等之類的,某一些社會福利資格的認定與福利領取,會不會受到影響?也 就是說,身份法的通過,可能對有錢的同志的影響是某一個樣態,對比較沒有錢的同志的影響是另一個樣態,那也可能對男同志的影響是某一種樣態,對女同志的影響是另一種樣態,這些東西我們還在評估處理的過程。

因為我們非常深刻地自我提醒,我們知道異性戀的婚姻是那樣子粗暴地排除了所有非異性戀者的權利,所以希望我們在推動一個新的法律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盡我們所能去考慮不同的,譬如種族、原住民,他們是不是有不同於漢人的、對於家庭的想像跟需求。譬如說外籍勞工,他可不可以跟台灣人結為配偶,取得居留權利,那跟我們邊境控制的政策、人口政策等等這些東西,然後對我們財政的影響又會是怎麼樣?國家的稅收,會不會因為這樣子,受到什麼樣子的影響?這些東西是我們在後續各個不同的議題之中,會持續去做評估的。所以我想會有很大幅度的社會改造過程,但是現在我想我沒有辦法在沒有經過非常深入的研究的狀況底下,草率地回答這個問題。不過我認為這些是我們已經有警覺性的。

小逸(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回應秀雯。這個部份其實拉拉手在討論的時候,因為我們提供直接服務,所以我們社群裡,很多工作夥伴有社工跟心理諮商師的背景。我們的確有意識到,光是拉拉手想要親密伴侶跟超級好朋友的權益都要保障的時候,我們也在想某些財產跟繼承的制度上面,跟現行法律在對照的時候,我們也在思考想要塞進去的法律是適用伴侶的那個位階、配偶的那個位階,還是我們想要適用的是兄弟姊妹那個位階,就是我們的確也還在一個思考跟整理經驗的過程。而這個已經很明確是在社群裡面討論的時候就覺得「怎麼辦呢?」的一個過程,我覺得分享給大家,因為以後我們還會跟你們合作,謝謝。

簡至潔:反對勢力的部分,我只就我自己一些觀察去想。真正那種非常主力的反對勢力,我覺得目前沒有出現,老實說,我覺得比較多的是根本忽略,然後完全沒有意識,以及不知道我們要幹什麼。這件事情連社群內部都是一樣的。所以我覺得我們的第一步是在社群內部講清楚,伴侶盟要做什麼。只有先從社群內部開始溝通,才有可能再擴大到其他婦女團體,她們不見得是反對勢力,而是友善人士。只是在資訊不清的狀況下,他們一想到「哇~你們要做伴侶法,而且還不以性關係為基礎!」大家光想就會覺得體制會很混亂、社會會亂這樣子。

所以我們只能非常紮實地工作,紮實地提出我們要什麼與配套,以及後續的社會影響評估,只有自己 先做好,才有可能去說服不同的社群,包括:可能會支持我們的人、需要這個法律的人、以及有一點 疑慮,但可能可以被說服的人,這些人可能是一些民法律師,或者是不同社運團體的人;接下來就是 社會大眾的說服。

至於真正很可怕的阻力是什麼?我最近看到法務部的公文,那些法學者是還滿可怕的,就是所謂民法的大老,如果說真正戰場到時候在法務部的話,那我們如何說服那些大老,其實是非常艱難的挑戰。

與會者:我有三個法律面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如果伴侶法推動過之後,有伴侶關係存在了,如果同時其中一方進入了婚姻、其他的婚姻關係,那這個伴侶關係是不是會被婚姻關係所解消。

第二個問題,關於伴侶關係的權利義務是不是就是像問卷一樣,全部可以比照婚姻關係。我想知道我們現在推動的伴侶法,目標是想要讓他可以全部比照婚姻,還是可能參酌某些部份?

最後一個想要問就是,關於推動伴侶權益的目標,你們鎖定focus在哪一塊?比如說是平等權、或自由權、或婚姻權?

許秀雯:第一個是我們的初步立法共識,我們認為伴侶制跟婚姻制是擇一的,但是可以互相轉換的。 擇一就是說,你跟同樣的人不能同時登記為伴侶,又是婚姻配偶。因為這樣的法律關係一定是會很混 亂而且疊床架屋。另外就是如果原本是登記為伴侶,後來去結婚的話,我們現在的設計是會解消(這 個成立在先的伴侶關係)的。

婚姻因為它的成立要件跟解消要件都比較嚴格,所以我們的構想是伴侶變成婚姻的時候,伴侶會被解 消。如果婚姻自己要轉換成伴侶當然是可以,可是就要經過離婚程序。

第三個問題,權利爭取一定是混合性的,因為如果相較於婚姻—現在異性戀婚姻是唯一的合法成家方式的話,我們一定有一個反歧視、強調平等權的訴求。

另一方面,我們其實也會拓寬異性戀者非婚同居的空間與自由,其實異性戀者非婚同居是非常被污名 化的,即使「同居」跟「婚姻」是一樣歷史久遠的現象,但是它那麼地被污名化,以至於我們甚至可 以說,婚姻根本只是為了合法的生育而存在。我認為,今天伴侶盟的運動,事實上有很大一部份也是 在拓寬我們每個人私領域的形成自由。這是一種我認為算是新型態的自由權。

與會者(北京 安可): 我叫安可,我來自北京的女同社區。我覺得,從前天到了台北的桃園機場, 昨天參加了遊行,用簡單的一句話說,我覺得這次來到台灣不虛此行。(眾鼓掌)

我想確認一個問題,這種多元關係,是一對一的伴侶關係,還是說三個人的伴侶關係,或者是更多人的伴侶關係?

許秀雯: 我先回答人數的問題。我想目前,很誠實地跟各位報告關於伴侶法人數的問題,至於婚姻的部份我們(內部)還沒討論到。伴侶法的人數部份,聯盟內部當天的會議非常激烈,欲罷不能,就是我們完全沒有辦法結束談話,所以兩案併陳,就是甲案的話就還是維持一對一的關係,乙案則是多人關係。

各位知道我們的伴侶法是不以性關係為必要的,譬如說我跟我的好朋友,我們覺得我們的關係比大部份有性關係的伴侶關係還要深厚,而且更適合彼此共同生活跟互相照顧,那這種好朋友,有時候很幸運不只有一個,在這種狀況底下的時候,你就有可能是三個人一起生活,對不對?

法國的思想家Michel Foucault,他在一篇訪談裡面就談到男同志的感情,他說「友誼作為一種生活方式」,他覺得所謂的「想要男孩子們」,是什麼意思呢?他覺得那不一定是以一種「配偶的形式」而存在,而是去分享別的男孩他們的時間、他們的憂傷、他們的知識、他們的自信、他們的娛樂、他們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小時候(右)

的各種各方面的生活…。意思就 是,其實異性戀因為過去完全把 性跟生殖當作成家立業還有結婚 的重心,所以沒有辦法瞭解,譬 如說同志所發展出來的其他生活 方式。也就是說今天同性戀觸怒 這個社會的,很可能並不是性行 為,而是生活方式。那這個也是 不同族群之間互相瞭解的過程裡 面,不可避免的會有的衝撞。 我們目前是兩案併陳,當然最後 還是要考慮到推法過程很多實際

面的問題,如果我們有一個非常

理想化的立法策略,結果我們2016完全沒有辦法通過的話,那後果我們當然也會必須要考慮。我們 給自己的一個測試是,在兩案併陳的狀況下,去測試內部所擬定的每一個題綱底下,多人跟兩人關 係的法律制度要怎樣設計。唯有這麼實際地去操作的時候,我們才知道,如果設計出多人關係,其 他相關的法律制度要怎樣來配合,如果是兩人關係,又怎樣來設計,我想具體地去討論的時候,可 能才會比較確實,所以目前還沒有終局的結論。

與會者(邊緣同志小組 紹文):我的問題是說,因為我本身現在就在進入一個婚姻的狀況,那成家 這件事情就牽涉到權利跟義務,我們現在談的是關於社會關係的權利,可是在這個法裡面關於這一 個單位裡面的人的義務我們現在是用什麼態度去處理,就是說,我們怎麼去思考關於成一個我們想 像的這個家或是他的義務,因為我們沒有談到義務,我剛剛聽到就是權利而已。

許秀雯:事實上,義務的部份有一個很大的重點,我想,國家法律體系對異性婚姻與同性婚姻在立 法評量上並不合適有太過不一致的地方。所以如果是同志結婚權的部份,它的義務應該是會蠻接近異 性戀現行的結婚制度裡面的義務。我個人現在先初步這樣回應,當然後續我們會去把需求分殊化和細 緻化。

如果是伴侶權的部份,我們是認為,除了基礎法律架構由法條來決定以外,最重要的是伴侶契約的 擬訂,伴侶契約會給當事人明確的權利義務。我們初步的結論是認為,這個伴侶契約必須是成年人 才能締結,希望是成年人在經過比較審慎考慮的狀況下,平等地去協調雙方的權利義務,可能也可 以提供某些範例樣本【註:指未來可以由公部門或類似伴侶盟這樣的組織,設計提供若干伴侶契約 範本供大眾參考使用】。可以說基本上,將有一個私生活的自主形成空間,在不牴觸基本的法架構 的狀況底下。所以說義務的擬訂,就會蠻大程度委由當事人來做相關的溝通。

「性騷擾完全拒絕」活動網站

毁上閱讀/下對GO!

www.awakening.org.tw/justsayno

文/歐陽瑜卿(婦女新知基金會 文宣部主任)

在眾多性騷擾宣導教育活動中,兒童往往是弱勢中的弱勢,鮮少有專門針對兒童而設計的反性騷擾教材。為了培養國小學童身體自主與反性騷擾的觀念,減少校園、公共空間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婦女新知基金會在1999年和圖文作家徐玫怡合作繪製了《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這本小書。(原名《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在圖文作家徐玫怡的生動繪製下,一推出便獲得許多迴響,並在2005年時再次修訂增印。

為了讓更多朋友分享,我們決定開放版權,無償提供大家使用。因此在2010年底時,推出「性騷擾完全拒絕」活動網站(www.awakening.org.tw/justsayno)。在這個活動網站中,讀者可以直接閱讀到生動有趣的《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也可以下載電子書和投影片,作為親子教育或學校教育的教材讀本。

推出「性騷擾完全拒絕」活動網站的同時,我們也以 2005年的手冊為基礎進行修訂。在2010年新版的《性騷擾 完全拒絕手冊》中,增加了性別與運動、校園阿魯巴文化 和網際網路使用規範,並且重新確認了性騷擾申訴與諮詢 單位的資源管道。

希望在閱讀圖文漫畫與參與遊戲的互動過程中,能提高 學童學習興趣,培養其身體自主與反性騷擾觀念。

你可以這樣使用www.awakening.org.tw/justsay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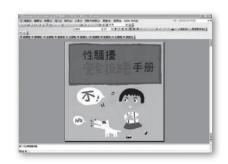
1.線上閱讀《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2.下載《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PDF檔,轉寄 給好友。



3.下載《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投影片,課堂 教學使用。



4.填寫問卷,告訴我們你的使用心得。

問卷回饋單					
觀愛的朋友 - 您好 :					
感謝於使用(任經歷完全拒絕于粹)數與廣度數制或小班去的閱讀書 趣物學與採品的同學拍攝學。雖我作麼解改改(性種歷完全能絕干的) 經過一個茶房,如何 新學一個茶房,即每至 scrice@wakesima.oru.tu 和我們分享,您所 科勝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的想法 機解的重				
- 超名:					
· 性別: 女性/男性/					
・年齢:					
・職業:					
訊息營道:報路/報章審誌/婦女新知惠金會電子報/其它					
• E-mail :					
 是否訂閱(婦女新知報子報)?□是□吾□巴報訂閱 					
1. 我覺得《性臟機空全拒絕手冊》對小朋友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2. 我要得有些地方可以修改、讓小朋友更容易明白身體自主:					
3. 我覺得有無內容也壞合款差(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_				

「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 法律Q&A」線上服務來囉!

文/歐陽瑜卿(婦女新知基金會 文宣部主任)

2009年底,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改版上線, 伴隨著網站的更新,我們推出「婚姻家庭/性 別與工作 法律Q&A專區」,希望透過簡明易瞭 的法律回覆,即時解決民眾的法律問題。

在「婚姻家庭 法律Q&A」中,一共整理出民 眾最關心的「夫妻財產」、「離婚制度」、「 子女監護權」、「子女姓氏」四大類問題。諸 如:小孩的監護權一定會判給父親嗎?從母姓 會不會影響小孩的繼承權?離婚可不可以要求 對方付贍養費?先生的債務會不會要求妻子償 還?這類的法律問題都可以在「婚姻家庭 法律 Q&A」中尋得解答。

去年,在培力部主任陳玫儀、梁育純與莊喬汝律師的整理審訂下,我們進行若干的內容修訂,並新增實務蒐證技巧、範例回答、法條檢視等內容。歡迎大家多多上網利用。倘若您的問題無法在Q&A裡得到解答,請撥打我們的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02-2502-8934(每週一~五,9:30~12:30/13:30~16:30),將有專業的法律志工提供法律服務。

另一個法律專區:「性別與職場 法律Q&A」 ,繼2009年整理出「性騷擾」、「育嬰津貼」 Q&A內容後,我們在去年繼續新增「職場性別 歧視」Q&A大類,並歸納出「懷孕歧視」、「 婚育歧視」、「性傾向歧視」、「其他與性別



相關之就業歧視」四小類Q&A。在這之中,「懷孕歧視」和「婚育歧視」可說是各縣市勞工局受理民眾就業歧視案件裡的最大宗,尤其是育嬰津貼施行後,這類勞資爭議更加頻傳。希望藉由簡明的白話文字和實例說明,能讓民眾瞭解申訴流程機制和相關的救濟途徑。

「性別與職場 法律Q&A」的服務對象除了受僱者外,也包含雇主。我們瞭解有些雇主並非不在意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只是不知從何做起。因此在Q&A中提供了勞委會的「禁止懷孕歧視檢視表(雇主版)」、「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自行檢視表」,方便雇主參考使用。

從2009年到2010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花了兩年時間,執行規劃「婚姻家庭/性別與工作 法律Q&A專區」,希望除了原本就有的「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外,也能提供民眾另一個24小時方便查詢的途徑。期待讀者在平時就能瀏覽和掌握這些法律知識,了解如何保障自身權益,並且協助我們多多宣傳這個Q&A法律專區。

法律諮詢志工 實習心分享



2010年起婦女新知基金會為了招募熱血沸騰兼吃苦耐勞的法律諮詢熱線志工,不惜設下重重關卡:培訓課程、筆試、模擬上線、面試以及實習,讓志工歷經過五關斬六將的冒險旅程,最後成為耐操、好學、拼第一的志工。十一月初開始共有十五位志工進入實習階段,最後通過層層考驗的志工共有十三位,我們特地邀請三位新志工與我們一同分享實習期間的酸甜苦辣。

【新志工夥伴】

李桂英



決定接受新知志工培訓之初,原本報的是廣播劇志工,因為自忖過去在社大上過兩年廣播配音和戲劇表演方面的課程以及累積的實演經驗,應該足以勝任這樣的志願服務工作。所以一開始的性別和法律課程,我都是快樂地上課也很有自信能通過所有的考驗。但後來因故廣播劇志工的培訓計劃中止,不願半途而廢的我就轉往民法諮詢熱線志工繼續接受培訓。課程進行中,每次上課時講師們的傾囊相授、有問必答、與我們之間的快樂互動,總讓我覺得滿心喜悅又收穫豐碩。

但是在通過第一階段的筆試之後,接下來 進入實習階段卻讓我惶惶不可終日,經常陷入 要不要退出的猶豫之中。因為個人實在有許多 憂懼必須克服,例:第一階段實習「傾聽:訓練釐清問題的能力」。我的聽力本來就差,尤其是右耳!已被醫生鑑定達poor的狀態,只要在較吵雜的環境或是背景中音訊來源超過兩個以上,就會腦袋轟然作響,出現近似耳聾的情況。這樣的聽力弱勢對我來說,原本就是個極困擾又羞於啟齒的障礙。因此在實習過程中我一直憂心無法聽清楚來電者的主訴或是值線志工的回應,甚至是督導從旁的協助提點…。

其次是填寫實習表的憂懼。第一階段的側聽過程中必須將來電者和應答志工的通話內容記錄,包含:簡述案情、來電者問題,及志工的回答為何。在填寫的過程中,心中反覆著各式各樣的隱憂:填寫速度太慢怎麼辦?萬一記錄得不夠詳實會不會被退訓?寫出的內容會不會不小心得罪到應答的志工前輩們(好個杞人憂天!對吧?)。總之就是在忐忑不安的心情下勉力為之。

第二階段實習「回答問題:訓練說的能力」。這期間的實習表上又增加了兩項腦力激盪的功課,必須填寫:1. 這通電話讓你看見女性的處境被甚麼樣的社會文化所壓迫?2. 面對這樣的壓迫個人能做些甚麼?團體又能做些甚麼?在這個階段的實習過程中,很多督導或是志工前輩可能有發現:我在填寫實習表的時候總是



不自覺地皺著眉頭。原因為何?與其說是專注,不如說是我的內心思維正在面臨一些困難或是瓶頸,覺得能力不足、覺得想退縮或是想逃避、覺得無所適從不知如何下筆…。因為對於體制和文化所造成對女性的的壓迫問題,五十歲的我幾乎已被訓育出「只能自掃門前雪,難管他人瓦上霜」的心態。甚至對於某些壓迫也理所當然地承受或是順理成章地忍耐,長久下來已漸漸失去了敏感度,不敢確定那到底是不是一種壓迫…。

萬幸的是,儘管憂懼猶豫自己可能會走不下去,但每次的30分鐘實習後個督總能適切地幫我施針投藥,增益我所自覺之不能。所以每次實習時間一結束,我總是引頸期盼能夠快點接受致儀主任的個別督導。在討論和分享過程中,致儀除了一直為我打氣加油之外,更能適切地點出一些新方向來引導我從不同的角度或是思維來觀看問題,再從盤根錯節的問題中理出一些新的頭緒來協助我進行腦力激盪。那樣的時刻有如暮鼓晨鐘慢慢地敲醒我那多年沉睡的心靈!感到既溫馨幸福也給我力量得以重新建立起信心,有勇氣試著繼續往前邁進。

在新知的接線室內:多位熱心的志工藉著兩 支電話,隱身在地球上彷彿一粒沙般大小的角 落裡,透過聲音的互動傳遞關懷,給予來電者 心理支持和力量。將會有多少人的命運和未來 的人生因此而有所不同?我不知道。但我有幸 成為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其中一份子,衷心希望 能夠走得長久。最後要感謝所有督導和志工前 輩們的不吝傳承和包容鼓勵!感恩!再感恩!

【新志工夥伴】

呂緑茵



進入新知,經過了將近五個月輕鬆愉快的培訓生活後,培力部主任玫儀宣佈開始接線實習時,一方面很高興課程終於告一段落,即將驗收成果學以致用,另一方面又很擔心自己從未做過接線的服務工作,囫圇吞棗的法律知識也還不知道如何運用。幸而新知很貼心的在第一階段先安排見習和觀摩,慢慢的由來電案主所訴說的的內容中抽絲剝繭聽出案主的問題,到學會填寫接案記錄表,之後了解線上資深志工們的回答和所引用的法條,循序漸進的進入實務的領域,累積了經驗之後,內心也跟著一步一步踏實不少。

然而到了正式上線,怎麼才戰戰兢兢的拿起電話腦筋就一片空白,再加上緊張、結巴,甚至於辭不達意,言不盡意等等各種意想不到的狀況頻頻出現,資深前輩們四兩撥千金嫻熟的處理每一個個案看起來似乎很簡單,怎麼自己上場卻困難重重,幸好在督導們的熱心指導和適時協助下才逐漸上了軌道,終於在某次順利回答完案主所提的離婚方式諮詢,同時還心有餘力的說出「祝福妳」給予心裡支持後,瞬間



鬆了一口氣,當時那一刻那種說不出快樂的感 覺,至今仍回味無窮令人陶醉。

實習的這段期間,不但經由接觸許許多多 實際的個案中學習到如何活用法律知識,正確 的協助案主解決疑慮,同時適時的傾聽給予同 理心支持,也有幸見識了資深前輩們淵博的專 業知識和有條不紊的諮詢技巧。由言談中知道 她們幾乎每一位都已在新知多年,不斷付出關 懷的熱情女性,實在令人十分敬佩,期望自己 今後在展開志工生涯全心挑戰的同時,也能不 斷的全方位充實自己,有期一日能體會到麗群 督導所期許我們的「身為女人當如是的自覺, 那種感覺很棒。」又誠如尤美女律師所勉勵我 們的「婦女新知的優勢在於女人幫助女人的宗 旨,使每一位志工得以成長,成為合乎健康的 身體、上進的頭腦和溫暖的心三大標準的現代 美女」,也期許自己能早日成為美女團的好姊 妹。

【新志工夥伴】

張如貞



經過兩個階段的旁聽實習,終於在2010年11 月23日開始親自接線,在電話裏應對案主的詢問,說不緊張,那肯定是騙人的,幸好,有資深督導在另一端旁聽,聽到案主詢問法律相關 問題時,會及時傳遞訊息供我回答,適時減輕 了不少緊張及壓力。

從旁聽到直接接線,幾乎都是女性朋友來電 居多,所提問的也多半是夫妻財產、婚姻、監 護權…..等法律問題。回想自己在原生家庭的生 長環境、成長過程、到進入婚姻的路程裏,尚 未接觸過與法有切身關係的事件,所以在未進 入新知前,對民法的認知僅限於是可求償的依 據,在經過新知密集且紮實的上課、考試、旁 聽、測試到自己接線等階段,才發覺到有這麼 多的女性遭受到如此多的無理要求及不公平的 對待。接線其中有一女性案主提問,與先生已 辦理離婚,到12月中旬將滿半年,案前夫經常 警告她,說法律有規定,離婚未滿半年,不能 結交男朋友,如在這段時間裏,被發現及抓到 證據,就會對案主提告並請求賠償,案主最近 有結交新男友,所以很擔心。在電話中,感受 到案主的恐慌,適度的同理、安撫並為她解答 結束後,與淑美督導探討,為何案前夫會以離 婚後半年期為提告依據,淑美督導適時解說, 所謂離婚半年內只是結交男友,這是沒有任何 法律條文可據以提告,此外,案主如有懷孕, 就會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 止,為受胎期間,以此來確定父母子女關係。

接線,除了增加對法條的認知,督導們都會適時提供相關的解說,讓我覺得每次都是收穫滿滿,心中滿懷感恩,期許自己在這麼一個幫助女性的團體中持續成長,也藉由新知的努力,期盼女性朋友在社會上獲得更多的尊重與平等的對待,並鼓勵女性朋友善用社會資源,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

新知五四三

2010年10月~12月會務報告

10月

- 10/1 參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權力決策 組」諮詢會議、參政組會議:討論五都婦女 政見草案之修改。
- 10/2-10/3 擔任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南區 女性領導培訓營」講師。
- 10/4 參加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兒童教育及照顧 法」立院公聽會。
- 10/6 參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教育媒體 文化組」諮詢會議、參加衛生署研商「週休 一日喘息服務」會議。
- 10/7 工作室會議、參加黃淑英立委「兒童教育及 照顧法」條文討論會議。
- 10/ 8-10/9 參加數位化流程教育訓練工作坊III影音 數位化工作坊。
- 10/11 參加勞委會「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會議。
- 10/12 工作室會議。
- 10/14 參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人口婚姻 家庭組」諮詢會議。
- 10/16 宜蘭社大婚外性除刑罰演講、參加東吳人權 中心「監督兩公約焦點座談」。
- •10/19 工作室會議、伴侶盟運動組會議。
- •10/20 崇光社大婚外性除刑罰演講。
- 10/22 參加黃淑英立委婦團茶會、參加NCC審查無 線電視廣播換照委員會議。
- 10/25 台大lambda社團伴侶權演講。
- 10/26 工作室會議。
- •10/27舉行「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成立大會。
- 10/28 托育聯盟會議、參加內政部喪葬禮儀研究改 進小組會議。
- 10/30 參加「法官、調解委員、律師之角色定位與 深度對話家事調解」桃園場座談會、參加同 志大遊行。
- 10/31 「成家的現實與神話:多元家庭如何成為可能?」伴侶盟座談會。

11月

- 11/2 工作室會議。
- 11/3 參加托育聯盟會議。
- 11/4 接受數位典藏永續經營策略訪談、參加新台 灣智庫性工作議題座談。
- 11/5 「五都市長候選人育兒政策評比」托育聯盟 記者會、參加數位典藏文獻與檔案主題小組 會議、常務董監事會議。
- 11/8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
- •11/9 工作室會議、伴侶盟運動組會議。
- ·11/11 「長期照顧監督聯盟」第二次會議。
- •11/12 參加衛星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
- ·11/13 參加台大婦女研究室25週年慶祝茶會。
- 11/15 參加「與彩虹有約—給同志選民的政見發 表會」。
- 11/16 工作室會議。
- 11/19 伴侶盟電玩小組會議、參加勞委會外勞小組 委員會議。
- 11/22 工作室會議、「五都婦女政見簽署」記者 會、接受台北電台訪談: 五都婦女政見。
- 11/23 參加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檢討會 議、聯合勸募方案複審。
- 11/24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
- 11/25 伴侶/婚姻法議題動腦會議、伴侶盟出書小 組會議。
- 11/26 伴侶盟法律組會議、参加內政部喪葬禮儀研 究改進小組會議、參加NCC審查無線電視廣 播換照委員會議。
- 11/27 伴侶盟問券小組會議。
- 11/28 擔任女性影展宜蘭場與談人。
- 11/29 參加NEWTALK網路節目:談五都選舉與婦 女政見。
- 11/30 照顧議題動腦會議。

12月

- 12/1 志工活動:坪林踏青。
- 12/2 工作室會議。
- 12/3 接受政大法律系學生訪談從母姓、參加「如何兼顧就業與家庭照顧工作」國際研討會。
- 12/4 參加「如何兼顧就業與家庭照顧工作」國際 研討會。
- •12/7 工作室會議、伴侶盟運動組會議。
- 12/8 接受光華雜誌訪談「單身與同志在中國過年的處境」。
- 12/10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接待中國「東珍人權 教育與實踐中心」組織工作者。
- 12/11 董監事聯席會議暨親密活動。
- 12/14參加婦女國是會議北區團體會前會、「長期 照顧監督聯盟」第三次會議。
- 12/15參加婦女國是會議台北場會前會、工作室會 議。
- 12/16 伴侶盟飾品行銷小組會議。
- 12/17 志工活動:《姊妹,賣冬瓜》紀錄片欣賞及 映後講座、志工督導會議、參加NCC審查無 線電視廣播換照委員會議。
- 12/18 伴侶盟共識營場地勘查。
- 12/19 伴侶盟共識營會前會。
- 12/20 台灣大學社會系女性主義理論課堂演講伴 侶權益。
- 12/21 工作室會議、297期通訊編輯會議、公民參 與媒體改造聯盟會議。
- 12/23 伴侶盟法律組會議、偕同「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與蘋果日報主管談自律準則。
- 12/24 參加國際刑法學會圓桌會議、參加性別平 等政策綱領「性別專責機制、權力決策篇」 會前會。
- 12/25 參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照顧篇」 會前會。

- 12/28 工作室會議、接受台北電台訪談:介紹網站 職場性別歧視法律Q&A。
- 12/30 參加衛生署長照會議、參加衛生署研商「週 休一日喘息服務」會議。
- 12/31 妨害性自主修法會議、參加內政部喪葬禮儀 研究改進小組會議。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0年1月~12月 收支結算表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10,347,308
捐款收入	3,029,745
專案收入	7,232,449
雜誌收入	26,907
其他收入	58,207
本會經費支出	9,835,852
事務費	2,135,349
人事費	717,313
業務費	6,983,190
本期餘絀	1,952,848

2010年 10月~12月 捐款名單

10月	劉淑翎 1,000	徐寶月 99	12月	陳思宜 299
尤美雲 399	蔡秉澂 500	涂秀蕊 499	尤美雲 399	陳莉菁 500
方念萱 1,000	賴妙貞 2,000	張菊芳 1,500	方念萱 1,000	陳瓊花 2,000
方承猷 10,000	簡至潔 300	梁育純 1,500	方承猷 10,000	游千年 1,000
王馨苓 150	善心人士	莊喬汝 599	王鴻銘 2,000	游美惠 199
李元晶 2,000	500	陳玫玲 500	王馨苓 150	馮百慧 500
李秋燕 1,000	善心人士	陳玫儀 1,500	李元晶 2,000	黃倩玉 2,000
李挺生 1,000	500	陳思宜 299	李秋燕 1,000	黃經祥 300
林南薫 427		陳莉菁 500	李誌慶 100	黃嘉韻 199
林鈺雄 3,000	11月	陳瓊花 1,000	林佑真 10,000	黃翠香 798
姜貞吟 99	尤美雲 399	彭次郎 100	林南薫 854	趙淑妙 1,000
施姿安 1,500	方念萱 1,000	游千年 1,000	林鈺雄 3,000	劉秀盈 2,000
苗延威 499	方承猷 10,000	游美惠 199	姜貞吟 99	蔡秉澂 500
徐寶月 99	王馨苓 150	游鈞祥 1,000	施姿安 3,000	鄭如棻 100
涂秀蕊 499	何靜怡 600	馮百慧 500	洪貞玲 5,000	謝明錦 2,000
莊喬汝 599	李元晶 2,000	黃經祥 300	苗延威 499	簡至潔 1,800
陳思宜 299	李秋燕 1,000	黃嘉韻 199	徐寶月 198	善心人士
陳莉菁 500	林宏宗 1,000	黃翠香 399	財團法人吳尊賢	1,000
陳瓊花 1,000	林南薫 427	趙淑妙 1,000	文教公益基金會	善心人士
游千年 1,000	林慈玲 8,000	蔡秉澂 500	100,000	500
游美惠 199	林鈺雄 3,000	簡至潔 300	涂秀蕊 499	
黃經祥 300	姜貞吟 99	善心人士	張宥羚 100	
黃嘉韻 199	施姿安 1,500	500	張嘉真 3,000	
黄翠香 399	范瑞蓮 3,000	善心人士	莫忘本 10,000	
趙淑妙 1,000	苗延威 499	500	莊喬汝 1,198	